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6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之（1）	79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之（3）	10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之（4）	11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之（5）	12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之（6）	129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136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盈武意见字第 WH3437-1 号

致：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贵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4]盈武意见字第 WH343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下发的《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4]盈武意见字第 WH3437-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

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2）公司及子公司资质中包含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多个施工工程、总承包等相关的资质。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包含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为19.94%和32.67%，外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42.47%和36.22%。（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管道铺

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委外成本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30.17%和 22.41%。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①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选择该类供应商的程序，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公司销售中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与重大业务合同的对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及材料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使用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形成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4）①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分包环节，并详细介绍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说明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

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②说明公司委外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为劳务分包成本，委外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和劳务外包商分工，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包厂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④公司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客户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所委托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⑥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如是，分析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应用产品与业务的对应关系；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所处的行业产业链情况及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判断各类业务在行业业务链条中的位置；

（2）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等相关情况，了解公司采购、销售、运维服务、研发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分析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

了解公司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等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信息，同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4）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对公司注册资质情况进行查询；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管部门等网站，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业务资质等情况；

（5）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所应具备的资质；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核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获取劳务分包项目明细表，了解合同金额，劳务分包金额；获取公司业务资质，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质等级降低的情形；

（6）了解公司是否已针对性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分析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生产部门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生产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实地走访生产部门等方式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相关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安全生产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处罚；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纠纷或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书面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遭受重大处罚；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分析公司是否涉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主要业务销售及采购内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外购设备及材料占比高的原因；获取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明细表，根据项目的具体成本明细，统计使用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形成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及公转书，统计其外购设备及材料成本占比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查阅《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内容，分析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9）查阅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台账，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参与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对分包单位选择标准及定价机制的情况说明》；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填报的调查表，分析公司劳务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报告期劳务外包的项目明细清单并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委外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对比公司劳务分包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表，统计各类成本的金额及占比；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分包商及其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公司的业务环节、劳务分包商合作背景、定价公允性情况及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分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并分析公司出具关于劳务分包定价公允性的专项说明；查阅公司与公允性对比相关分包商的采购合同；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取得客户确认；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查阅公司是否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判断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分包商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查询劳务分包公司相关资质和法律、法规关于劳务资质相关制度规定，核查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获取劳务分包项目明细表和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分析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访谈

公司管理层，了解劳务费用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系统检索劳务外包公司的公开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复核关联方认定清单及其参与或控制的企业；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核查过程：

1、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1）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以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核心的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和智能运维。按照具体业务形式，公司的主营业务覆盖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实施、系统

集成到后期运维的全链条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的产品体系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软件集成、数据管理及分析服务和业务、信息安全保障、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以及智能运维等智能场景应用。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	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情况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基于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力，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面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不同行业和场景的数智化应用，并能够快速完成各种新兴场景下个性化应用的定制开发与交付。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开发相关软件，并将其固化在外购硬件设备中，形成智能软硬一体产品。对于整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而言，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其可能涉及数智	公司业务属于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与服务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及建筑智能化行业产业链上游涉及零部件及软件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包括算法、芯片设计以及存储器、图像传感器等零部件生产，为系统集成行业提供符合行业发展的基础软件技术及配套零部件和硬件产品。中游涉及软硬件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解决方案或运营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据感知、传输、汇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系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包含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各项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最终向客户交付能够满足其特定需求的由各类软硬件组成的信息系统；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无法按期提供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整体解决方案，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直接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供应商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综合布线、软件及技术服务等相关软硬件供应商，以及负责设备安装、线缆铺设等施工劳务的劳务供应商。	公司不涉及硬件产品生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的硬件设备一般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公司产品交付也不涉及物流环节，因此公司的物流环节相对较少。

	化场景应用及智能软硬一体产品的综合应用。	聚、存储、计算、应用、运维等服务。下游主要包括			
建筑智能化业务	公司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对建筑内的各种设备优化和管理,以实现建筑的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运行。这些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照明、智能空调、智能安防、智能能源管理等多个方面。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如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提升建筑的安全性、高效性和舒适性。公司通过设计、施工、调试等一体化服务,实现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楼宇自控等系统的智能化。应用场景包	公共安全、园区、社区、校园、交通、医疗、教育、物流、能源等不同场景的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和服务商,处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主要向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及智能运维等。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负责智能楼宇自控系统的规划与实施,包括照明控制、安防监控、空调通风等系统的整体设计与施工安装调试工作;编制技术交底书和设计文件,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并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技术支持与咨询:提供项目前期的技术支持,包括设备材料选型、技术咨询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技术支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并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建筑智能化系统涉及多个专业领域,如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等,技术复杂度	直接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供应商主要包括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楼宇自控、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机房等供应商,以及负责设备安装、线缆铺设等施工劳务的劳务供应商	

	括住宅、商业楼宇、医院、学校等。		高，因此存在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安全风险等，同时，公司可能无法按期提供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整体解决方案，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智能运维	公司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运维效率和质量。通过采用智能化的分级告警机制，可确保全天候不间断地监控云平台整体运行状态，及时对潜在风险或异常进行识别与妥善处置，可实现设备运维、平台运维、全链路数据跟踪、数据对账、运维告警等功能，为客户提供以集中监控、故障诊断、应用分析、运维分析及部署变更等功能为一体的整体化智能运维。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系保证客户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公司作为服务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承担的主要风险系公司在智能运维期内无法按照合同承诺的响应时间和方式进行智能运维或紧急情况下响应不及时，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	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供应商主要包括建筑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网络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物联网设备、水利闸控设备、电源设备、前段传感器等硬件供应商。	

			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	--	--	-----------	--	--

报告期，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信息系统集成	62,173,075.05	37.62%	21,925,774.91	19.84%
建筑智能化	100,923,270.85	61.07%	86,330,191.53	78.12%
智能运维	2,150,324.13	1.30%	2,259,979.69	2.04%
合计	165,246,670.03	100.00%	110,515,946.13	100.00%

（2）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合作模式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含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安装与调试、整体试运行等各项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服务	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	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与客户展开合作。经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整体方案，开发相关系统平台及具体应用，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劳务供应商提供施工服务，公司进行整体系统的部署、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最终交付给客户符合其特定需求的集成系统
建筑智能化业务	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核心在于技术融合与创新、系统集成与管理。它通过将计算机	综合体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开发商	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以及部分开发商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与客户展开合作。经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等方式

	网络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与建筑艺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现了建筑内部设备、系统和管理全面智能化和自动化。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如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劳务供应商提供施工服务，公司进行整体系统的部署、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最终交付给客户符合其特定需求的智能化系统
智能运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维护修理	大型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终端用户，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	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	公司通常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的若干年内，作为服务商，向客户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

（3）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	受项目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客	信息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领域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与客户展

	智能运维主要应用于平安城市、智慧农业、智慧水利、智慧环保、智能交通、智慧小区、智慧园区、智慧校园、智慧医院、智慧考场等公共治理和智慧民生领域，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新能源、环保等产业领域的业务拓展	户整体工作安排、工期要求、调试验收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自开始至完成验收的周期往往存在较大差异，一般可达3-12个月	各场景相关的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	开合作。签订合同后，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整体方案，开发相关系统平台及具体应用，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劳务供应商提供施工服务，公司进行整体系统的部署、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待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建筑智能化业务		受项目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客户整体工作安排、工期要求、调试验收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项目自开始至完成验收的周期往往存在较大差异，一般可达3-18个月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与客户展开合作。签订合同后，公司基于客户需求自主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如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对外采购相关标准化或定制型的软硬件产品，由劳务供应商提供施工服务，公司进行整体系统的部署、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待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智能运维		智能运维期主要为3-5年		公司智能运维主要包含线上系统运维及前端感知设备运维。其中线上系统运维主要包括线上系统日常维护、IT服

				务管理、运维新技术预研、运维系统数据分析和协助项目交付、部署联调等工作；前端感知设备运维主要包括设备定期巡查、故障检测、设备维护及更换等
--	--	--	--	--

2、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1）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各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信息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业务	针对信息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业务，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开展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以及施工劳务等。对于各类硬件设备、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的采购，各项目经理提出采购计划并经批准后提交至采购部，采购部复核采购预算并根据仓库库存确定采购数量后，从供应商名录中对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综合比较，选定供应商并实施采购。对于施工劳务采	市场拓展部负责潜在客户拓展及招标文件分析，解决方案中心根据项目需求完成方案设计后，商务合作部对项目进行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公开询比价或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公司的项目部负责项目的硬件施工安装和软件交付，包括前端感知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软件系统的部署、测试、试运行等，若产品存在更新迭代或客户存在定制化或新功能需求，则由公司研发中心对产品进行研发更新及测试，内部验收合格后向客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以行业前端技术、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潜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支持持续更新迭代。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管理体系，设立了一套灵活、闭环的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过程管理和项目结项三个环节，在市场拓展部根据行业趋势、客户需求、自身发展等因素明确产品规划后，研发中心首先进行产品设计立项，输出明确的产品设计需求，产品设计需求经过评审后进入开发和测试环节，开发环节明确技

	购，各项目经理提出采购计划后，由项目部或采购部选定供应商，并签订施工合同实施采购。公司通常根据项目所在地点，并考虑项目经验、工程质量、劳务价格、服务水平等因素选择劳务供应商。	户交付。除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外，公司部分项目还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业务合同。	术设计方案并进行研发立项，明确开发目标和时间计划。立项完成后，研发中心根据项目目标和工作分解确定具体时间计划，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定期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进行监控。在项目完成开发并经内部测试合格后，由研发中心产品经理和产品运营部牵头进行生产环境测试，经测试合格后，研发项目小组进行项目结项总结，并归档项目资料，完成产品发布。确保产品研发过程的规范运作，保障研发过程中各部门职责明确，提高产品研发管理水平。
智能运维	针对智能运维，公司根据各项目前端感知设备的维护及更换需求开展采购工作，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硬件设备及施工劳务等，其中以施工劳务为主，硬件设备仅涉及对部分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对外采购相对较少。	公司的智能运维业务是公司向客户交付整体解决方案并经客户验收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服务，相关业务主要系与信息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业务一并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取得。除此之外，对于部分智能运维期已满的项目，公司也会根据客户需求，再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向其提供智能运维。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采购模式方面，由于公司的智能运维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其成本构成以人工成本为主，因此其采购硬件设备仅涉及对部分损坏的硬件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对外采购相对较少。与智能运维业务不同，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对施工劳务较多。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的智能运维业务是公司向客户交付整体解决方案并经客户验收后，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服务，相关业务主要系与信息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业务一并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商务谈判取得，其差异在于，对于部分智能运维期已满的项目，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再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向其提供智能运维，此时一般不涉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或建筑智能化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以行业前端技

术、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潜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持续更新迭代，相关研发成果可应用于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业务、智能运维等各类业务。

（2）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用途	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	研发所需的技术系统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教育、医疗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为政府部门、教育、医疗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用户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软件集成、数据管理及分析服务等智能场景应用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其他辅助设备（UPS电源、切换器等）	操作系统（如Linux等）、云计算平台（如天翼云、火山引擎、软件集成系统等）、硬件集成系统、数据信息集成系统、技术管理集成系统、组织机构集成系统
建筑智能化业务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教育、医疗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开发商提供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	为政府部门、教育、医疗企、事业单位、开发商等各类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保障、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智能场景应用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硬件（传感器、执行器等）、安防监控硬件（摄像机、红外探测器等）、显示和交换设备（触摸屏、显示屏等）、其他辅助设备（打印机、扫描仪等）	操作系统（如Linux等）、云计算平台（如天翼云、火山引擎、智能建筑管理系统（SMS）、智能能源管理系统、智能安防系统
智能运维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对硬件设备、软件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存储、传	及时发现并定位集成系统问题，提供全面的诊断及维护能力，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建	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报警电话、综合布线设备、机柜等	数据采集层、数据汇聚层、数据存储层、建模应用层、分析学习层、应用反馈层、

	输及分析等进行日常监测、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	设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安全防护体系,持续保障客户系统的稳定运行		实时计算与离线计算、数据预处理、智能分析决策组件
--	---------------------------------------	-----------------------------------	--	--------------------------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产品及服务的功能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服务的功能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及服务功能
恒信通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教育、医疗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智能运维等。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医院等应用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开展以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硬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地管理。建筑智能化业务是依托国家、地方建设标准与法律法规倡导绿色环保，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技术改造、实施交付、建筑智能化管理、后期运维等一揽子完整服务，其中包含相关智能设备及系统的配置。智能运维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集成业务后续相关的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公司运营及维护服务涉及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学校、医院、供电公司等政府事业单位及重点排污单位等。
瀚天智能	瀚天智能是建筑智能化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业务。瀚天智能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楼宇、酒店、小区、场馆、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主要业务类型涉及智能化工程业务。
荣尧智慧	荣尧智慧是建筑智能化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施工和后期运维服务。荣尧智慧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建筑、城市交通、公共安防、工业节能等领域。主要业务类型涉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智能化方案设计等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医院等应用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开展以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硬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同时，建筑智能化业务是依托国家、地方建设标准与法律法规倡导绿色环保，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技术改造、实施交付、建

筑智能化管理、后期运维等一揽子完整服务，此外，智能运维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集成业务后续相关的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

从上述对比可见，一方面，行业内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侧重于建筑智能化领域，而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教育、医疗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智能运维等，公司业务链条更加延伸，业务开展更加广泛，另外一方面，行业内不同公司针对建筑智能化应用场景，开发了各自的解决方案，在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的行业和场景，比如工业节能等领域，公司尚无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运营及维护服务涉及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学校、医院、供电公司等政府事业单位及重点排污单位等。公司在系统迭代、运行效率、大数据量处理、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拓展新的智慧城市智能化场景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建筑智能化应用场景均开发了各自的解决方案，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医院等领域以及智能化施工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流程
恒信通	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潜在客户拜访/意向交流/招投标文件分析、需求分析/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与清单编制、参与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软硬件开发、材料、劳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设备调试、竣工验收、智能运维等环节。 智能运维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业务后续相关的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包括线上系统日常维护、IT服务管理、运维新技术预研、运维系统数据分析和协助项目交付、部署联调等线上系统运维和设备定期巡查、故障检测、设备维护及更换等前端感知设备运维。
瀚天智能	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客户寻找及洽谈、投标需求审批、招投标/商务谈判、合同签署、细化施工方案、编制开工预算、物资采购/劳务分工、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维护、有偿维护等环节。
荣尧智慧	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前期咨询、客户需求分析、初步方案设计、参与投标、合同签署、现场勘察、深化设计、项目实施、试运行、

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售后服务等环节。

从上述对比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工艺流程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3）产品及服务的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及服务的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研发投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研发投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瀚天智能	768.61	6.24%	591.52	5.61%	20	3	-
荣尧智慧	917.33	4.74%	971.81	5.80%	42	0	-
行业平均	842.97	5.49%	781.67	5.71%	31	2	-
恒信通	866.92	5.24%	541.08	4.86%	28	7	38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瀚天智能和荣尧智慧未披露软件著作权数量。

从上述对比可见，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从专利获取情况来看，公司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总体较小所致。瀚天智能成立于 1998 年，荣尧智慧成立于 2007 年，而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的运营时间相对较短，专利积累相对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专注于技术含量和要求较高的发明专利，目前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远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建筑智能化应用场景均开发了各自的解决方案，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医院等领域以及智能化施工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工艺流程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从专利获取情况来看，公司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专注于技术含量和要求较高的发明专利，目前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远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目前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远超同行业平均水平。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对公司业务分类和产品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情况、收入构成情况、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已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并已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情况；公司已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建筑智能化应用场景均开发了各自的解决方案，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医院等领域以及智能化施工业务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已说明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和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从专利获取情况来看，公司专利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专注于技术含量和要求较高的发明专利，目前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远超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目前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远超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①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选择该类供应商的程序，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④说明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1、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结合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开展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持有的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具体涉及的业务环节、内容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具体如下：

①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②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③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具体业务环节包括项目咨询、勘察分析、方案规划与设计、项目投标、中标、签约、项目采购、项目方案实施、项目验收、后期运维等多个环节，上述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负责。

在合同签约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不同等级资质要求承接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具体说明详见本题“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的回复；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大量劳动力的工作，才会通过劳务分包的

形式完成，除此外，其他环节均自行完成，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为核心内容，该环节公司一般会把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以上做法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要求。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除以上合同签约环节和项目方案实施中的劳务分包环节涉及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情形外，其他环节均不涉及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情形。

（2）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贰级)	D234054689（临）	恒信 通	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4年4 月15日	2025年4 月15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消防设施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4689	恒信 通	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2年1 月26日	2024年 12月31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消防设施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54689	恒信 通	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2年1 月26日	2024年4 月22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消防设施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4689	恒信 通	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1年1 月22日	2024年4 月22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	D334054686	恒信 通	六安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2年1 月25日	2024年 12月31 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	D334054686	恒信 通	六安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2年1 月25日	2023年 12月31 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D334054686	恒信 通	六安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2年1 月25日	2022年 10月10 日
8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	D334054686	恒信 通	六安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1年1 月27日	2022年 10月10 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2134001230	恒信 通	安徽省科学技 术厅、安徽省 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安徽 省税务局	2021年9 月18日	三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1834000420	恒信 通	安徽省科学技 术厅、安徽省 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安徽 省税务局	2018年7 月24日	三年
1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29021ISMS00139- 12ROS	恒信 通	中泰联合认证 有限公司	2022年1 月5日	2024年 12月14 日
12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29021ISMS00139- 12ROS	恒信 通	中泰联合认证 有限公司	2021年12 月15日	2024年 12月14 日
13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HXC17420IS20208 ROS	恒信 通	华信创（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0年12 月4日	2023年 12月3日
14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ITSMS00043 -12ROS	恒信 通	中泰联合认证 有限公司	2022年1 月5日	2024年 12月14 日
15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ITSMS00043 -12ROS	恒信 通	中泰联合认证 有限公司	2021年12 月15日	2024年 12月14 日
16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7420IT20090 ROS	恒信 通	华信创（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0年12 月3日	2023年 12月2日
17	信息技术服务标 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4002 0201120	恒信 通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信息技术服 务分会	2023年11 月27日	2026年 12月21 日
18	信息技术服务标 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4002 0201120	恒信 通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信息技术服 务分会	2021年12 月29日	2023年 12月21 日

19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34002 0201120	恒信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SBLZ02RO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SZ0024RO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S10061-01R 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S10061-01R 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UERRRBRO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EZ0022RO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E10063-01R 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E10063-01R 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524NQJ640HBROM	恒信通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1日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623QZ0020ROM	恒信通	新疆国浩质安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Q10083-01R 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3年5月7日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021Q10083-01R OS	恒信通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2023年5月7日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7]004166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7]004166	恒信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1日	2023年5月11日
34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AF43864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1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8日

35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皖安资 1140550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36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壹级）	皖安资 1140550	恒信通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3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4-4-00582-2015	恒信通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3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4-4-00582-2015	恒信通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3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XY2340247909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0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XY2340447909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1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守信企业）	XY2340547909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2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	XY23406479090848	恒信通	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43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	AHBDE20220482	恒信通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44	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证书	LABDE2022003	恒信通	六安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IPMS1442R0	恒信通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46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CAS/GS4900582-2023	恒信通	合肥斯坦德尔德标准化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4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22100085	恒信通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4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81323Q0489R0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4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1323E0262R0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50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1323S0264R0S	瑞信信息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5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RHS23IT0055R0S	瑞信信息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5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RHS23IS0054R0S	瑞信信息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2025年10月31日

综上，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3）是否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系一家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工程服务以及智能运维服务，其中智能运维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集成业务后续相关的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不涉及行政许可，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6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取消。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9年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业务合规经营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质。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取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后公司名称变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1月26日核发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为D234054689，有效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取得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后公司名称变更，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25日核发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D334054686，有效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取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证书编号为D234054689（临），有效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一级、二级，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二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二级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发电工程、各种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三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项目销售合同台账、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符合主要客户招标文件中关于承包人的资质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2024年4月18日，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未发生相关重大

违法行为。

2、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结合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规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属于违法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承揽的工程均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等级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转包、违法发包、挂靠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所承接的项目中的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自然人及无相应资质的企业情形，详情如下：

期间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无资质劳务分包发生金额	5,408,799.73	1,452,558.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4.16%	1.63%

报告期内，因工程施工项目较为分散，用工人数、时间、地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项目用工便利性等需求，公司存在将少量、简单线缆铺设，设备安装工作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分包商的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该部分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452,558.66 元、5,408,799.73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4.16%，占比较小，涉及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具体情况如下：

A. 2022 年：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完工情况	分包成本及占比(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成本(元)	占比(%)
1	彭良文	已完工已验收	242,000.00	0.27%
2	安徽元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08,169.82	0.23%
3	六安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31,528.00	0.15%
4	霍邱县路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9,912.60	0.12%
5	安徽智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8,000.00	0.12%

6	刘欢	已完工已验收	98,575.31	0.11%
7	刘平伟	已完工已验收	90,400.00	0.10%
8	六安德意名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83,000.00	0.09%
9	金寨县新达水电服务部	已完工已验收	70,200.00	0.08%
10	霍邱县路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7,106.00	0.05%
11	安徽多纳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0,000.00	0.04%
12	安徽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6,318.00	0.04%
13	六安厚荣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1,155.00	0.03%
14	六安市明泉水利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0,000.00	0.03%
15	六安市兆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9,600.00	0.03%
16	安徽营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7,000.00	0.03%
17	合肥弘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7,000.00	0.02%
18	于文强	已完工已验收	12,000.00	0.01%
19	黄道鹏	已完工已验收	9,800.00	0.01%
20	安徽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8,514.00	0.01%
21	安徽永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6,800.00	0.01%
22	安徽网益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604.65	0.01%
23	六安市誉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200.00	0.00%
24	六安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城郊分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869.46	0.00%
25	舒城睿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805.82	0.01%
合计			1,452,558.66	1.63%

B. 2023 年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完工情况	分包成本及占比（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成本（元）	占比（%）
1	安徽元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252,712.36	1.73%
2	兴化市子铭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614,000.00	0.47%
3	新乡市聚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72,000.00	0.36%
4	六安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00,000.00	0.31%
5	六安翼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12,469.60	0.24%
6	扬州龙伽欣电力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01,290.00	0.23%
7	六安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75,028.46	0.21%
8	六安市梦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40,000.00	0.18%
9	六安智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0	0.08%
10	张元新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0	0.08%
11	刘欢	已完工已验收	98,575.31	0.08%
12	吴后庭	已完工已验收	92,000.00	0.07%
13	安徽格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72,854.00	0.06%
14	安徽领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3,870.00	0.03%
15	汪传龙	已完工已验收	28,000.00	0.02%

16	安徽五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	0.01%
17	六安市金安区精工装饰工程部	已完工已验收	3,400.00	0.00%
18	安徽省宇瑞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600.00	0.00%
合计			5,408,799.73	4.16%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属于违法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承揽的工程均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等级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转包、违法发包、挂靠情形。

公司的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发生在申报基准日之前，均已完工并验收，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自申报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将建筑工程分包给自然人及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将加强业务管理，需要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公司将寻找并与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签署分包协议或者增加施工人员与持有相关证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2024年7月15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若需要分包工程之时，本公司将采取寻找并与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签署分包协议，或者增加施工人员与持有相关证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等合法方式处理。”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督促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将工程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公司在分包之时虽然未告知发包方，事后也未取得所有违规分包项目的发包方的确认并认可意见，但公司不存在因分包事项导致工程返工情形或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形，不存在因分包事项

被发包方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被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但目前的违法分包施工项目已全部完工、公司无新增违法分包的情况，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承担因违法分包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 年度、2023 年度，该部分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452,558.66 元、5,408,799.73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4.16%，占比较小；且根据公司的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报告内，公司不存在因向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发生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转包、违法发包、挂靠情形，违法分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能化施工合同	安徽居然之家国御置地有限公司	否	叶集居然之家新零售城市综合体供配电设计及施工	2,588.50	履行中
2	智能化施工合同	霍山县沃园置业有限公司	否	文景公馆配电工程	1,803.27	履行中
3	智能化施工合同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 EPC 项目一期工程	1,200.00	履行中
4	系统集成合同	六安市叶集区宏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	1,100.00	履行完毕
5	智能化施工合同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670.18	履行中

6	智能化施工合同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540.00	履行完毕
7	智能化施工合同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鉴兴华太阳能电池组件	511.65	履行完毕
8	智能化施工合同	安徽悠然兰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兴茂悠然蓝溪，康养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390.00	履行完毕
9	智能化施工合同	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38.60	履行中
10	系统集成合同	舒城职业学校	否	舒城职业学校云机房及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351.00	履行完毕
11	系统集成合同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否	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334.00	履行完毕
12	智能化施工合同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否	2022 年舒怡社区老旧小区电力整治改造项目	329.11	履行完毕

公司承接的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项目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截至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工程项目履行情况及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说明公司是否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选择该类供应商的程序，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 劳务外包采购申请

需求部门发起劳务外包申请审批流程→需求部门说明原因（成本方面、资源

方面、管理方面等）并提出风险说明及管控措施说明→需求部门领导审批→公司分管领导审批→业务管理部、财务部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

B. 劳务外包采购合作方选择

需求部门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在现有的劳务外包采购名录中选择备选合作方，选择的因素包括：资质、团队的成熟性、人员素质、项目经验、经营业绩、所获荣誉、市场信誉度、报价和效率等。

C. 劳务方评选审批流程

业务管理部发起合作方审批流程→将备选劳务方的报价及服务方案汇总、组织评选并提出评选结果→业务管理部签署意见→需求部门签署意见→公司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总经理审批。

D. 合作协议审批流程

需求部门发起合同审批流程→需求部门与合作方共同商定合同条款，并根据公司合同模板草拟/修改合作合同→公司分管领导一级审核并签署意见→业务管理部二级审核并签署意见→业务管理部分管领导三级审批→合同履行。

E. 劳务外包结算方式

劳务外包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F. 劳务外包结算流程

需求部门发起劳务结算付款申请，依据已签署协议规定的付款进度与结算方式，提供工作量与工作质量验收情况报告、发票、收款人证明（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业务管理部与财务部审核通过，报总经理与董事长签批，由财务部支付劳务费用。

G. 合作解除

在工程质量方面，公司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对劳务外包单位的工程质量有明确要求。公司派出项目现场督导人员，全程跟踪项目，严格监督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质量问题，要求劳务外包单位进行整改。对于工程质量不达标的劳务外包单位予以清退，解除合作关系。

公司劳务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各个流程设计合理，审批权限、关键控制点的设计适当，内控有效。公司从采购申请、劳务方评选、合同审批等流程，均由适当岗位的人员严格执行并严格审批，未发现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公司选择该类供应商的具体程序如下：

劳务分包单位在纳入供应商库之前，公司根据劳务分包业务性质和法律法规要求，首先筛选出一批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格人员的单位；其次考虑团队的成熟性、人员素质和项目经验等因素，优先选择经验丰富、质量良好、人员稳定的分包单位；再次考虑经营业绩、所获荣誉和市场信誉度等因素，优先选择经营业绩良好、所获荣誉较多和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劳务分包单位；最后考虑报价和效率等因素，优先选择定价在同行业合理区间、效率较高的劳务分包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之“（四）”之“4、公司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客户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回复。

综上，公司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具有选择该类供应商的程序且有效执行，公司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4、说明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1）说明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业务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在保障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以及风险防控方面展现出了高度的系统性和规范性，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估：

①制度体系的完善性

通过引入 ISO 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定标准（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全面而细致的管理制度框架，包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检查制度》《试验、检测管理制度》《质量问题处理与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和改进管理制度》《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和监视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这些制度不仅覆盖了施工质量、质量检查、试验检测、问题处理、责任追究、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质量信息管理与改进、事件调查与纠正预防、应急准备与响应，还涉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和监视测量，确保了管理的全面性和深入性。

②两级管理机制的实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明确了公司和项目部两级安全管理机制，这有助于责任的明确和落实，确保从公司高层到项目一线都能有效执行安全管理措施。两级管理还能促进信息的快速传递和问题的及时解决，提高管理效率。

③具体操作与管控措施的细化

针对日常项目安全生产、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法和管控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个人防护装备的配备与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等，为实际操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④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

公司编制了包括消防、防台防汛、地震、高空坠落、触电等多种类型的事故应急预案，这些预案的制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了科学依据和行动指南。同时，通过定期的应急演练，可以检验预案的有效性，提高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⑤持续改进与监督反馈

通过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制度以及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公司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实现管理的持续改进。同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和监视测量控制程序的实施，也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监督和反馈的机制，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①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发生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发生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9日，恒信通收到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文号为金城法罚听告（公用）字（2023）第3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经查明，恒信通在六安市迎宾大道与平安路交口西南角进行施工时，未尽到施工责任，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中从事挖掘作业时将燃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泄漏。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该法规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恒信通处人民币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②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发生的安全生产处罚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

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恒信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之情形。

公司已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作出整改，包括建立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排员工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定期进行燃气施工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的燃气安全意识等。2024年4月21日，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审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为本辖区公司，公司存在施工时未向燃气经营单位报告，未与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被我局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但鉴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发现挖破燃气管道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报警及报修处理，因应急措施处理得当，燃气断气造成的影响相对有限，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事发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紧急召集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改正态度良好，我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2024年5月15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综上，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发生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已按照处罚决定整改完毕，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通知，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中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2009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中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公司业务中涉及少量工程施工，根据相关业主单位要求取得了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从公司的行业特性及主要产品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费用金额较小，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或损益。

同时参照了同行业挂牌：瀚天智能、荣尧智慧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同行业挂牌公司亦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除合同签约环节和项目方案实施中的劳务分包环节涉及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情形外，其他环节均不涉及施工工程、总承包等资质情形；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未发生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违法分包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转包、违法发包、挂靠情形，违法分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项目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已建立采购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的内部控制，该等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具有选择该类供应商的程序且有效执行，公司存在采购不具备资质的工程安装或劳务服务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发生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已按照处罚决定整改完毕，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

（三）说明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公司销售中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与重大业务合同的对应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及材料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使用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形成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1、说明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公司销售中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与重大业务合同的对应情况

（1）公司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教育、医疗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医院等应用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开展以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硬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地管理。

智能化工程业务是依托国家、地方建设标准与法律法规倡导绿色环保，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技术改造、实施交付、智能化工程管理、后期运维等一揽子完整服务，其中包含相关智能设备及系统的

配置。

智能运维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集成业务后续相关的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公司运营及维护服务涉及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学校、医院、供电公司等政府事业单位及重点排污单位等。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根据签订的业务合同内容，采购相应的设备、材料、软件等，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委托外部单位提供劳务服务。采购的主要材料有电线电缆、光伏板、光伏逆变器、施工材料以及安装辅材等，采购的主要硬件设备有 AI 智能控制算法服务器、厢式变电站、配电柜、开关柜、环网柜、消防设备、超融合一体机、交换机、计算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网络摄像机、监控器、显示设备、智能电磁波流量计、一体抓拍单元、云储存服务器等。

（2）公司销售中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与重大业务合同的对应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能化工程业务	安徽居然之家国御置地有限公司	否	叶集居然之家新零售城市综合体供配电设计及施工	2,588.50	履行中
2	智能化工程业务	霍山县沃园置业有限公司	否	文景公馆配电工程	1,803.27	履行中
3	智能化工程业务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 EPC 项目一期工程	1,200.00	履行中
4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六安市叶集区宏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	1,100.00	履行完毕
5	智能化工程业务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670.18	履行中
6	智能化工程业务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540	履行完毕
7	智能化工程业务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鉴兴华太阳能电池组件	511.65	履行完毕
8	智能化工程业务	安徽悠然兰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兴茂悠然蓝溪，康养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390	履行完毕
9	智能化工程业务	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538.60	履行中

10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舒城职业学校	否	舒城职业学校云机房及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351	履行完毕
11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否	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334	履行完毕
12	智能化工程业务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否	2022 年舒怡社区老旧小区电力整治改造项目	329.11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与主要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及材料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开发或改造，然后将硬件设备进行安装与适配，由于公司并不从事生产活动，因此相关的硬件设备及材料需要进行外购，外购设备主要为项目采购的配套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超融合一体机、交换机、计算机、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网络摄像机、监控器、显示设备、智能电磁波流量计、一体抓拍单元、云储存服务器等；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对建筑的智能化设施部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含工程的实施交付，因此公司需要外购项目所需的电线电缆、光伏板、光伏逆变器、施工材料、AI 智能控制算法服务器、厢式变电站、配电柜、开关柜、环网柜、消防设备等，因此公司的外购设备及材料占比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使用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形成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使用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形成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使用自有软件的项目收入	13,090,274.64	59.70%	33,553,867.54	53.97%
使用外购软件的项目收入	8,835,500.27	40.30%	28,619,207.51	46.03%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合计	21,925,774.91	100.00%	62,173,075.0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使用自行开发软件的比例分别为 53.97%、59.70%，占比较高。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瀚天智能（872235）、荣尧智慧（838767）年报中未披

露成本结构，查询了上述公司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成本结构数据如下：

荣尧智慧（838767）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成本	85.63%	90.02%
人工成本	14.22%	6.83%
其他	0.15%	3.15%
合计	100.00%	100.00%

（续）

瀚天智能（872235）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材费用	74.92%	67.45%	59.95%
施工费用	23.65%	30.28%	38.32%
其他	1.43%	2.28%	1.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公司的业务为智能化工程，其将外购材料和外购设备归类为主材费用，委外费用和人工费用归类为施工费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采用同样的成本分类方法后，成本结构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成本	73.00%	66.45%
人工成本	25.46%	32.54%
其他	1.54%	1.00%
合计	100.00%	99.99%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外购材料、设备的成本占比在 60%-80%左右，与公司的该类成本占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形成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因此无法对其进行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广义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大类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包含建筑智能化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归属于系统集成业务，另外，狭义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仅仅单指，通过结构化的

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智能化工程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两大类都是狭义划分，他们都属于大类广义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因此公司行业分类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中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与重大业务合同具有对应性，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及材料占比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行业分类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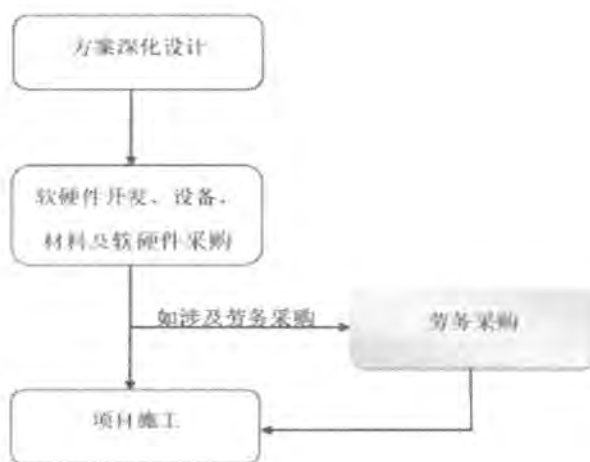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中智慧化施工、系统集成与重大业务合同具有对应性，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设备及材料占比高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行业分类准确。

（四）①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分包环节，并详细介绍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说明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②说明公司委外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为劳务分包成本，委外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和劳务外包商分工，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包厂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④公司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客户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所委托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

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⑥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如是，分析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分包环节，并详细介绍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说明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向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公司智能运维业务不涉及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服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沟渠开挖、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以上内容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为核心内容。

公司项目开展的过程中，项目的获取、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规划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系统组装、集成调试及智能运维服务

等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内容仅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部分，相关分包单位在公司的监督下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从事具体的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沟渠开挖、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基础工作，除此之外分包单位没有自主权。公司劳务采购的模式与劳务分包相符，且该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与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商数量	34	40
劳务分包商参与公司项目数量	134	94
项目总数量	173	121
劳务分包商参与公司项目比率	77.46%	77.69%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 94 个、134 个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化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参与公司项目比率为 77.69%、77.46%，劳务分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应采购劳务服务的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商	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选择标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明书香雅苑项目电力安装工程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2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安徽国达城建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3	文景公馆配电工程	安徽国达城建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4	肥东福瑞佳苑 EPC 智能化系统项目	安徽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5	兴茂悠然蓝溪，康养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安徽宜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6	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	六安宝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限公司		择	
7	肥东福瑞佳苑 EPC 智能化系统项目	六安市东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8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澳莱电力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9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六安电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10	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 EPC 项目一期工程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11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澳莱电力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12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锋嘉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13	舒城职业学校云机房及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合肥东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14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六安电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15	霍山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10KV 智能电网配电工程施工	安徽坤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综合考虑质量保障、价格和风险等因素择优选择	否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与主要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合同。

公司选择该类供应商的具体程序如下：

劳务分包单位在纳入供应商库之前，公司根据劳务分包业务性质和法律法规要求，首先筛选出一批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格人员的单位；其次考虑团队的成熟性、人员素质和项目经验等因素，优先选择经验丰富、质量良好、人员稳定的分包单位；再次考虑经营业绩、所获荣誉和市场信誉度等因素，优先选择经营业绩良好、所获荣誉较多和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劳务分包单位；最后考虑报价和效率等因素，优先选择定价在同行业合理区间、效率较高的劳务分包单位。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并查询报告期内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劳务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公司委外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为劳务分包成本，委外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和劳务外包商分工，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委外成本均为劳务分包成本，2023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的委外成本分别为29,149,005.37元和26,924,963.23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22.41%和30.17%。

（1）委外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过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的行为。由于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建设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在非核心、非技术性工作环节通过劳务采购进行分包。

因此，委外成本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

（2）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和劳务外包商分工，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智能运维等，公司智能运维业务不涉及向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服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沟渠开挖、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以上内容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等内容。

公司项目开展的过程中，项目的获取、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项目施工

过程中的规划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系统组装、集成调试及智能运维服务等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内容仅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部分，相关分包单位在公司的监督下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从事具体的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沟渠开挖、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基础工作，除此之外分包单位没有自主权。公司劳务采购的模式与劳务分包相符，且该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与相关法律法规。

（3）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业务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商数量	34	40
劳务分包商参与公司项目数量	134	94
项目总数量	173	121
劳务分包商参与公司项目比率	77.46%	77.69%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劳务外包商参与公司 94 个、134 个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化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参与公司项目比率为 77.69%、77.46%，劳务分包商参与公司业务程度较高。劳务分包商参与业务主要内容为沟渠开挖、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以上内容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等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劳务分包模式	劳务分包涉及的工作内容
瀚天智能	公司采购材料设备、劳务专业分包、公司全程监管项目的实施模式	公司拥有自己的工程施工人员，但报告期内也存在将部分工程施工的劳务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况。公司智能化及公共安防工程施工主要包括通信网络的铺设作业，机房系统的管道架设及设备安装作业、室内/道路监控系统的安装作业，施工队在公司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建筑智能化施工技术标准进行的安装/施工作业。

荣尧智慧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中标后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专项软件研发、技术方案深化设计，之后采购设备及原材料，施工团队进行工程施工、系统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智能化工程安装还需要安装施工人员，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人工成本相对可控。
------	--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过以上可比公司对比，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对于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外包厂商，请说明其成立时间、历史沿革及合作背景，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报告期制造费用的明细，包括折旧摊销、委托加工及劳务外包成本等的金额和比例，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教育、医疗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和智能运维，相关的设备和材料均为外部采购，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环节，因此无制造费用，劳务外包的成本即为成本结构中的委外成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购设备成本	42,483,569.42	32.67%	17,793,972.17	19.94%
外购材料成本	47,099,774.41	36.22%	37,897,409.82	42.47%
委外成本	29,149,005.37	22.41%	26,924,963.23	30.17%
人工成本	3,365,495.85	2.59%	3,585,207.02	4.02%
软件成本	6,100,819.44	4.69%	1,329,772.23	1.49%
其他成本	1,852,013.96	1.42%	1,706,029.38	1.91%
合计	130,050,678.45	100.00%	89,237,353.85	100.00%

公司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项目收入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涉及劳务外包项目、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商、合作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商	涉及的业务环节	选择标准	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明书香雅苑项目电力安装工程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2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安徽国达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3	文景公馆配电工程	安徽国达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4	肥东福瑞佳苑EPC智能化系统项目	安徽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5	兴茂悠然蓝溪，康养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安徽宜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6	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	六安宝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7	肥东福瑞佳苑EPC智能化系统项目	六安市东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8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澳莱电力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9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六安电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10	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EPC项目一期工程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11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澳莱电力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12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锋嘉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13	舒城职业学校云机房及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合肥东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14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六安电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15	霍山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 10KV 智能电网配电工程施工	安徽坤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安装环节	市场定价	是	否

公司采用劳务外包业务的背景是由于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在非核心、非技术性工作环节通过劳务采购进行分包，公司仅派遣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劳务公司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完成具体的线缆布放、沟渠开挖、管线开凿铺设、桥架安装等基础工作，由此降

低公司人力成本，增加多项目同时执行的能力，方便公司业务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引入、质量管理与考核进行严格地管控。针对需要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公司向合格劳务供应商提供项目设计方案、现场勘察图纸等必要资料，劳务供应商根据项目质量要求、施工周期、技术难度、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采购供应中心根据项目所在地点，综合考虑项目经验、工程质量、预算成本、劳务供应商报价、当地市场价格、服务水平等因素后，确定劳务供应商及劳务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工程量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因此，公司劳务分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外包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均拥有自己的市场和客户，独立进行市场经营活动，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按照规定要求，公司已列示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准确，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客户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处

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为核心内容。公司项目开展的过程中，项目的获取、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规划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系统组装、集成调试及智能运维服务等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内容仅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部分，相关分包单位在公司的监督下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从事具体的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基础工作，除此之外分包单位没有自主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所承接的项目中的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自然人及无相应资质的企业情形，详情如下：

期间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无资质劳务分包发生金额（元）	5,408,799.73	1,452,558.6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4.16%	1.63%

报告期内，因工程施工项目较为分散，用工人数、时间、地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项目用工便利性等需求，公司存在将少量、简单线缆铺设，设备安装工作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分包商的情形，2022 年度、2023 年度，该部分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452,558.66 元、5,408,799.73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4.16%，占比较小，涉及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验收。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具体情况如下：

A. 2022 年：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完工情况	分包成本及占比（分包成本 / 营业成本）	
			成本（元）	占比（%）
1	彭良文	已完工已验收	242,000.00	0.27%
2	安徽元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08,169.82	0.23%
3	六安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31,528.00	0.15%
4	霍邱县路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9,912.60	0.12%
5	安徽智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8,000.00	0.12%
6	刘欢	已完工已验收	98,575.31	0.11%
7	刘平伟	已完工已验收	90,400.00	0.10%
8	六安德意名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83,000.00	0.09%

9	金寨县新达水电服务部	已完工已验收	70,200.00	0.08%
10	霍邱县路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7,106.00	0.05%
11	安徽多纳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0,000.00	0.04%
12	安徽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6,318.00	0.04%
13	六安厚荣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1,155.00	0.03%
14	六安市明泉水利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0,000.00	0.03%
15	六安市兆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9,600.00	0.03%
16	安徽营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7,000.00	0.03%
17	合肥弘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7,000.00	0.02%
18	于文强	已完工已验收	12,000.00	0.01%
19	黄道鹏	已完工已验收	9,800.00	0.01%
20	安徽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8,514.00	0.01%
21	安徽永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6,800.00	0.01%
22	安徽网益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604.65	0.01%
23	六安市誉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200.00	0.00%
24	六安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城郊分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869.46	0.00%
25	舒城睿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805.82	0.01%
合计			1,452,558.66	1.63%

B. 2023 年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完工情况	分包成本及占比（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成本（元）	占比（%）
1	安徽元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252,712.36	1.73%
2	兴化市子铭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614,000.00	0.47%
3	新乡市聚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72,000.00	0.36%
4	六安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00,000.00	0.31%
5	六安翼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12,469.60	0.24%
6	扬州龙伽欣电力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01,290.00	0.23%
7	六安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75,028.46	0.21%
8	六安市梦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40,000.00	0.18%
9	六安智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0	0.08%
10	张元新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0	0.08%
11	刘欢	已完工已验收	98,575.31	0.08%
12	吴后庭	已完工已验收	92,000.00	0.07%
13	安徽格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72,854.00	0.06%
14	安徽领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3,870.00	0.03%
15	汪传龙	已完工已验收	28,000.00	0.02%
16	安徽五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	0.01%
17	六安市金安区精工装饰工程部	已完工已验收	3,400.00	0.00%
18	安徽省宇瑞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600.00	0.00%

合计			5,408,799.73	4.16%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再与上述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开展新的项目合作。

公司在分包之时虽然未告知发包方，事后也未取得所有违规分包项目的发包方的确认并认可意见，但公司不存在因发包方不知晓分包事项导致工程返工情形或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形，不存在因分包事项被发包方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被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但目前的违法分包施工项目已全部完工，公司无新增违法分包的情况，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承担因违法分包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根据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施工劳务分包资质要求正在逐步取消。2016年4月1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函》，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7年11月24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20年12月18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颁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要求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自2016年以来，陕西、浙江、安徽、山东、青海、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供应商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临时供应商名录及淘汰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商务部对供应商资格做筛

选，符合条件才准予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供应商管理规定》规定，公司采购须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质量管理办法》，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公司采购的劳务为普通施工劳务，劳务工人需根据公司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同时，公司对施工项目派驻了现场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把控，施工现场工作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对工程全程进行严格验收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公司所在地建设工程行政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2024年4月18日，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不规范分包行为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如公司因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等不规范分包行为，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子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关劳务资质，2022年度、2023年度，该部分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1,452,558.66元、5,408,799.73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63%、4.16%，占比较小且在项目线缆铺设，设备安装过程中，公司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业主单位发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工程施工项目较为分散，用工人数、时间、地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项目用工便利性等需求，公司存在将少量、简单线缆铺设，

设备安装工作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分包之时虽然未告知发包方，事后也未取得所有违规分包项目的发包方的确认并认可意见，但公司不存在因发包方不知晓分包事项导致工程返工情形或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形，不存在因分包事项被发包方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被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说明所委托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所委托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均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委托的劳务公司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

A. 2022 年有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方	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分包成本及占比（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元）	占比（%）
1	安徽诏盛建设有限公司	是	D334133485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079,151.65	4.57%
2	安徽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68539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605,689.73	2.92%
3	六安宝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57663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597,256.28	2.91%
4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D334676756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2,579,601.86	2.89%
5	江苏锋嘉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2293964	建筑业企业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208,210.00	2.47%
6	合肥东达技	是	D334172131	施工劳务不	2,113,600.00	2.37%

	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等级		
7	六安市金裕劳务派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D334740295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5,930.27	2.26%
8	六安市东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55875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954,015.00	2.19%
9	安徽宜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D334035680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235,140.43	1.38%
10	六安市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是	D334068170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200,000.00	1.34%
11	安徽国达城建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是	D334053100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007,840.81	1.13%
12	安徽省领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D23478779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821,554.15	0.92%
13	六安城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5588719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14,500.00	0.58%
14	安徽坤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573863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439,914.39	0.49%
20	安徽北方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D334014882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00,000.00	0.11%
合计					25,472,404.57	28.53%

B. 2023 年有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方	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分包成本及占比（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成本（元）	占比（%）
1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816998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5,057,050.99	3.89%
2	安徽国达城建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是	D334053100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687,530.00	2.07%

3	安徽镀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D334676756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2,461,400.00	1.89%
4	六安市东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55875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404,500.00	1.85%
5	安徽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685396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369,000.00	1.82%
6	六安宝枫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57663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158,000.00	1.66%
7	合肥东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D334172131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516,000.00	1.17%
8	江苏锋嘉琪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229396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67,989.07	0.97%
9	澳莱电力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是	D334818644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228,221.97	0.94%
10	安徽坤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573863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740,085.61	0.57%
11	六安电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816998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648,661.00	0.50%
12	安徽北方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D334014882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627,767.00	0.48%
13	六安神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D334817328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93,000.00	0.23%
14	安徽宜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D23403568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81,000.00	0.14%
15	六安万辰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是	D334558749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00,000.00	0.08%
合计					23,740,205.64	18.26%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

A. 2022 年无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完工情况	分包成本及占比（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成本（元）	占比（%）
1	彭良文	已完工已验收	242,000.00	0.27%
2	安徽元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08,169.82	0.23%
3	六安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31,528.00	0.15%
4	霍邱县路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9,912.60	0.12%
5	安徽智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8,000.00	0.12%
6	刘欢	已完工已验收	98,575.31	0.11%
7	刘平伟	已完工已验收	90,400.00	0.10%
8	六安德意名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83,000.00	0.09%
9	金寨县新达水电服务部	已完工已验收	70,200.00	0.08%
10	霍邱县路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7,106.00	0.05%
11	安徽多纳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0,000.00	0.04%
12	安徽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6,318.00	0.04%
13	六安厚荣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1,155.00	0.03%
14	六安市明泉水利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0,000.00	0.03%
15	六安市兆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9,600.00	0.03%
16	安徽营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7,000.00	0.03%
17	合肥弘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7,000.00	0.02%
18	于文强	已完工已验收	12,000.00	0.01%
19	黄道鹏	已完工已验收	9,800.00	0.01%
20	安徽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8,514.00	0.01%
21	安徽永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6,800.00	0.01%
22	安徽网益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604.65	0.01%
23	六安市誉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200.00	0.00%
24	六安阳光电力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城郊分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869.46	0.00%
25	舒城睿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805.82	0.01%
合计			1,452,558.66	1.63%

B. 2023 年无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完工情况	分包成本及占比（分包成本/营业成本）	
			成本（元）	占比（%）
1	安徽元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252,712.36	1.73%
2	兴化市子铭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614,000.00	0.47%
3	新乡市聚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72,000.00	0.36%
4	六安鑫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400,000.00	0.31%
5	六安翼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12,469.60	0.24%
6	扬州龙伽欣电力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01,290.00	0.23%
7	六安途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75,028.46	0.21%

8	六安市梦创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40,000.00	0.18%
9	六安智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0	0.08%
10	张元新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0	0.08%
11	刘欢	已完工已验收	98,575.31	0.08%
12	吴后庭	已完工已验收	92,000.00	0.07%
13	安徽格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72,854.00	0.06%
14	安徽领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33,870.00	0.03%
15	汪传龙	已完工已验收	28,000.00	0.02%
16	安徽五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10,000.00	0.01%
17	六安市金安区精工装饰工程部	已完工已验收	3,400.00	0.00%
18	安徽省宇瑞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已完工已验收	2,600.00	0.00%
合计			5,408,799.73	4.16%

2022 年度、2023 年度，无资质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452,558.66 元、5,408,799.73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4.16%，占比较小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分包劳务主要为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公司劳务分包市场竞争充分，相关产品的行业发展成熟，可选品牌和劳务分包商较多，产品标准化、价格相对透明，劳务分包商存在较大的替代性。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制定的劳务分包商选取标准和定价机制，首先筛选出一批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或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格人员的单位；其次考虑团队的成熟性、人员素质和项目经验等因素，优先选择经验丰富、质量良好、人员稳定的分包单位；再次考虑经营业绩、所获荣誉和市场信誉度等因素，优先选择经营业绩良好、所获荣誉较多和市场信誉度较高的劳务分包单位确定入围劳务分包商。根据采购内容与入围的劳务分包商进行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方面的商务谈判。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评估以上各方面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分包商。公司对主要劳务分包商进行管理和维护，并逐步实现供应渠道多元化，培育替代劳务分包商，避免造成对部分劳务分包商的依赖。因此，出于劳务分包商管理的综合考虑，公司会对劳务分包商的名单以及采购金额进行适当调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劳务分包商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无资质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452,558.66 元、5,408,799.73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4.16%，占比较小，劳务分包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实施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劳务分包属于建筑工程分包范畴，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即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承包企业即劳务承包人完成的活动，劳务分包是以提供劳务为目的的分包，它是承包人内部劳务清包（包人工）的一种形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公司劳务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简单的工程施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研发及管理等内容。公司项目开展的过程中，项目的获取、相关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规划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系统组装、集成调试及智能运维服务等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内容仅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部分，相关分包单位在公司的监督下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从事具体的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基础工作，除此之外分包单位没有自主权。

根据《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过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的行为。由于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等业务存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地域分散、同时开展等特点，为适应实际用工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在非核心、非技术性工作环节通过劳务采购进行分包。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的分包内容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结合上述规定，劳务分包可以由公司自行通过劳务合同与劳务作业承包人约定，不需要取得客户同意或知情。同时，客户对公司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简单劳务分包未进行强制性要求，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未与业主单位因劳务分包问题产生任何纠纷。

（3）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内容一般包括管道铺设预埋、桥架安装，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设备安装是按照劳务合同每个设备安装单价，具体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线缆布放和沟渠开挖，桥架安装一般是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每米单价，具体金额按劳务分包合同每米单价或参考定额按验收实际工程量结算的；设备安装是按照安装单价*已验工完成安装数量进行结算；劳务采购定价有协商定价与询价两种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外包的项目数量及费用变动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涉及劳务外包的项目数量	134	94	42.55%
项目总数量	173	121	42.98%
劳务外包的成本金额（元）	29,149,005.37	26,924,963.23	8.26%
营业成本金额（元）	130,050,678.45	89,237,353.85	45.74%
劳务承包商数量	34	40	-15.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涉及劳务外包的项目数量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42.5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大幅上升，上升幅度为 42.98%，与涉及劳务外包的项目数量的上升幅度基本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45.74%，但其中劳务外包成本的金额仅上升 8.2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承接的项目中需要劳务分包协作的业务内容相比 2022 年减少所致，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和劳务外包成本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劳务外包的项目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

（4）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劳务分包价格主要受劳务作业复杂程度、项目施工周期、劳务分包服务质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劳务分包单位的报价方式主要有两种：①采用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量单价的报价方式，在约定不同工作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经双方最终确

认的工作量计算劳务分包总价款，是公司采用的主要报价方式；②采用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进行报价的方式，该方式主要适用于工程量较明确的项目。公司劳务分包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化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的劳务作业种类较多，各种劳务作业通常以工程量为计价单位，而不同的劳务作业工程量的计量单位各不相同，如线缆布放和沟渠开挖，桥架安装一般是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每米单价，具体金额按劳务分包合同每米单价或参考定额按验收实际工程量结算的，设备安装是按照安装单价*已验收完成安装数量进行结算。同时因劳务作业复杂程度、工程量的多少、项目施工周期、项目所在地区、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供给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一种劳务作业的分包价格也会存在差异。公司劳务分包企业的选取及定价系综合比较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报价、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对发生的劳务分包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施工结束后，公司与分包商核对工作量，若双方出现差异，则以施工图纸为准。工程结算后，汇总出具分包费用结算审定单，并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期末，未结算部分则依据项目月报和施工记录进行暂估入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定价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如是，分析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均拥有自己的市场和客户，独立进行市场经营活动，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按照规定要求，公司已列示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准确，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公司关联关系认定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劳务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外成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劳务分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均拥有自己的市场和客户，独立进行市场经营活动，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采购劳务的金额占比较小，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劳务分包商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无资质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452,558.66 元、5,408,799.73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4.16%，占比较小，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实施公司委托劳务外包业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涉及劳务外包的项目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公司劳务费用定价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均拥有自己的市场和客户，独立进行市场经营活动，不

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准确，交易背景真实合理，公司关联关系认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5.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两名机构股东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只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徐守全、王红涛持有 100% 股权。徐守全通过竹文咨询、旺鑫咨询参与增资，拟公司未来采取股权激励计划。（2）2017 年 2 月，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 6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定价 1 元/股。2019 年 10 月，朱余峰将其持有的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定价为 1 元/股。”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上述机构股东入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机构股东股份是否为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2）2017 年 2 月、2019 年 10 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红梅、朱余峰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公司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上述机构股东入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和合法合规性，机构股东股份是否为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公

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1、机构股东入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竹文合伙、旺鑫合伙认缴。

2022年1月，徐守全具有获得公司股权的意愿。出于徐守全个人意愿、个人对投资方式的考虑以及徐守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拟公司未来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基于此计划，徐守全通过竹文咨询、旺鑫咨询参与本次定向增发，该等安排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2022年1月28日，信拓孜信向公司出具了信拓验字（2022）第AE96号《验资报告》。经信拓孜信审验，截至2022年01月28日止，恒信通已收到股东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567.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2022年1月20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810.00	54.00	81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曹立鲲	162.00	10.80	162.00	10.80	净资产折股
3	方张炉	54.00	3.60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涛	54.00	3.60	54.00	3.60	净资产折股
5	竹文合伙	150.00	10.00	150.00	10.00	货币
6	旺鑫合伙	270.00	18.00	270.00	18.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080.00	1500.00	100.00

（1）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鑫合伙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MA8NBUKR20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6# 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BUKR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旺鑫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3,608,500.00	3,608,500.00	98.9986
2	王红涛	36,500.00	36,500.00	1.0014
合计		3,645,000.00	3,645,000.00	100.0000

（2）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竹文合伙现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MA8NBULB8R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和五教路交叉口联东 U 谷六安智造产业园 26# 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NBULB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竹文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徐守全	2,004,800.00	2,004,800.00	99.0025
2	王红涛	20,200.00	20,200.00	0.9975
合计		3,645,000.00	2,025,000.00	100.0000

公司机构股东旺鑫合伙、竹文合伙分别由自然人徐守全与王红涛共同设立，徐守全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涛担任董事。

2、机构股东入股公司的入股原因，机构股东股份是否为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保持员工积极性，留住人才，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政策。2021 年 10 月徐守全与王红涛 2 人分别共同设立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来可能实施的股权激励预留部分股份，但合伙企业所持股权一直无用于股权激励的计划及明确对象，股权激励也未正式实施。目前徐守全与王红涛 2 人通过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权真实、有效，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因预留激励股权而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机构股东股份是为未来可能实施的股权激励预留部分股份，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相关安排、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

3、机构股东入股公司的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和合法合规性

在机构股东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公司时，由于公司尚未挂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公司没有可参照交易活跃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公司充分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转让股份时最近一期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按照本次定增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作为定增时的公允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自然人通过机构股东向公司增资，不涉及对外转让权益，不会产生个人所得收益，因此，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除此以外，股权转让环节对应的印花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依法缴纳。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机构股东入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印花税已依法缴纳，上述机构股东入股具备合法、合规性。

（二）2017年2月、2019年10月两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红梅、朱余峰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7年2月、2019年10月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2月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本次交易背景主要系曹立鲲和王红梅为夫妻关系，曹立鲲自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在广州市伏羲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从事楼宇智能化系统和楼宇智能化系统领域工作，经过几年的奋斗，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再加上本身家庭经济条件不错，家庭给予创业资金支持，于是，曹立鲲于2012年初辞掉工作成立恒信通，职务分工这块，曹立鲲主要对接业务开展与运营，王红梅主要负责财务，设立后至2017年初这段时间，由于曹立鲲的社会资源有限，公司发展一直较缓慢，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另由于当时王红梅生二胎，王红梅需要回归家庭照顾孩子，遂退出公司。而徐守全具有投资公司的意愿，故徐守全同意受让。

2019年10月，股东朱余峰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本次交易背景主要系朱余峰对公司发展战略理念与徐守全之间存在偏差导致退出。而

徐守全具有投资公司的意愿，故徐守全受让了朱余峰的股份。

2、王红梅、朱余峰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王红梅、朱余峰参与设立公司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红梅，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高中，取得高中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就读于六安农业机械专科学校，取得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

朱余峰，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安徽大学，取得通信工程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自由职业；1998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光纤通信工程项目组长；2006年9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安徽中瑞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3、王红梅、朱余峰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王红梅与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三人系亲属关系，王红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妹妹，王红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红涛之姐姐，王红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曹立鲲之丈夫，具有关联关系。

朱余峰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红梅将其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转让价格为648万元。转让时股东王红梅注册资本为实缴，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元/股，不存在溢价转让。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5,672,818.64元、净利润-29,392.68元、净资产为10,885,426.34元，每股净资产为1.0079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因公司发展早期的经营

规模相对较小，出让方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余峰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5,298,286.02元、净利润-64,909.33元、净资产为10,820,517.01元，每股净资产为1.0019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因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处于微利状态，出让方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5、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投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出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价格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异常入股情况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	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股权转让估值是否存在差异
2017年2月	王红梅将其持有的60.00%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	1元/注册资本	曹立鲲和王红梅为夫妻关系，曹立鲲自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在广州市伏羲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从事楼宇智能化系统和楼宇智能化系统领域工作，经过几年的奋斗，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再加上本身家庭经济条件不错，家庭给予创业资金支持，于是，	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5,672,818.64元、净利润-29,392.68元、净资产为	否	自有资金	否	1)平价转让，没有增值额，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2)已足额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曹立鲲于 2012 年初辞掉工作成立恒信通，职务分工这块，曹立鲲主要对接业务开展与运营，王红梅主要负责财务，设立后至 2017 年初这段时间，由于曹立鲲的社会资源有限，公司发展一直较缓慢，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另由于当时王红梅生二胎，王红梅需要回归家庭照顾孩子，遂退出公司。	10,885,426.3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079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因公司发展早期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出让方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1 月	朱余峰将其持有的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守全	1 元 / 注册资本	朱余峰对公司发展战略理念与徐守全之间存在偏差导致退出。	根据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5,298,286.02 元、净利润 -64,909.33 元、净资产为 10,820,517.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019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因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处于微利状态，出让方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否	自有资金	否	1) 平价转让，没有增值额，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2) 已足额缴纳印花税。	不存在
2022	公司注	1.3	徐守全具有获得公司	本次定增时，	否	自有资	否	1) 机构	不存在

年1月	册资本由人民币1,0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新增出资由竹文咨询、旺鑫咨询认缴。	5元/注册资本	股权的意愿。出于徐守全个人意愿、个人对投资方式的考虑以及徐守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拟公司未来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基于此计划,徐守全通过竹文咨询、旺鑫咨询参与本次定向增发	由于公司尚未挂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公司没有可参照交易活跃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公司充分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转让股份时最近一期财务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按照本次定增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作为定增时的公允价格。		金		股东入股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2)已足额缴纳印花税。	
-----	--	---------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四）请公司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出资、增资、股份转让等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2）取得公司现任全部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确认持股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权属不清或争议及纠纷情形；

（3）查阅并了解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履行的审批程序等；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诉讼纠纷；

（5）查阅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查阅了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取得了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经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权变更情况；

（2）查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增资的内部审议文件；

（3）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增资价格；

（4）查阅了公司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5）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的说明，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说明，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调查表，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3）查阅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4）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

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及支付凭证，核查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并取得以上主体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等非自有资金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上述主体入股公司前后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采取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与方式，并重点核查了主要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等非自有资金的，通过访谈相应主体的方式确认资金来源，相关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程序：

（1）核查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查阅了主要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3）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并访谈股份转让方；

（4）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

（5）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声明函等资料，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之（1）：“（1）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关联采购包括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等设备，采购金额 133.27 万元；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安防设备；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 80%的企业，公司报告期向该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114.44 万元。

请公司说明：①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向广告传媒公司采购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销售的原因，设备具体

用途及使用情况、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以增加收入为目的的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与诸多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调查公司关联方情况，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与公允性，公司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2）对比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及销售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进行同类业务的采购及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分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查阅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和减少额、期末余额的情况；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转账明细；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原因；

（4）查看公司期后的银行对账单，核查申报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5）模拟测算的拆借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秘，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情况，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了解公司未来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判断可行性；

（7）查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机制，了解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评价公司的制度执行及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8）获取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实控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

（9）核查了公司及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0）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实地查看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经营场地，了解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一）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向广告传媒公司采购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的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销售的原因，设备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以增加收入为目的的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

核查过程：

1、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80,000.00	0.07%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2,140,820.00	1.8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75,028.46	0.20%	1,332,710.43	1.12%
小计	275,028.46	0.20%	3,553,530.43	2.99%

②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材、水电材料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140,820.00元、0.00元，公司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保温材料、五金电料等材料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保温材料、五金电料为外购取得；六安智荟广

告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标识标牌制作、楼宇亮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332,710.43元、275,028.46元，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等设备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等为外购取得；报告期内，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安防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80,000.00元、0.00元，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安防设备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安防产品为外购取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

（2）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

①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情形如下：

2022 年度采购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不锈钢防雨柜	1000*600*400	80	台	1011.00	80,880.00
铜芯线	4 平方	5741	米	2.45	14,065.45
线缆	YJV22-3*300	950	米	780.00	741,000.00
线缆	YJV22-5*16	560	米	62.00	34,720.00
线缆	YJV-3*185	1410	米	495.00	697,950.00
线缆	YJV-3*70	354	米	220.00	77,880.00
磁力锁	-	150	只	160.00	24,000.00
防火布	-	1200	米	3.50	4,200.00
高温隔热垫片	-	1300	个	1.20	1,560.00
保温绝缘板	-	584	米	48.00	28,032.00
插排	4 插	150	个	32.00	4,800.00
插排	6 插	88	个	48.00	4,224.00
插排	8 插	45	个	65.00	2,925.00
PE 管	32	185	米	1.50	277.50
PE 管	25	37	米	1.67	61.79
PE 管	40	216	米	2.20	475.20
PE 管	50	210	米	7.10	1,491.00

井盖	500*1000	47	块	84.80	3,985.60
井盖	800*800	45	块	210.00	9,450.00
水平桥架	300*200	850	米	52.00	44,200.00
水平桥架	200*100	750	米	23.70	17,775.00
水平桥架	800*200	1360	米	157.00	213,520.00
垂直桥架	200*100	356	米	31.00	11,036.00
横担	200	7520	根	2.90	21,808.00
连接线	-	7500	根	0.73	5,475.00
丝杆	10#	7500	根	9.26	69,450.00
胀头胀管	10#	38176	套	0.50	19,089.00
螺母	10#	38176	只	0.17	6,489.92
合计					2,140,820.46

公司采购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产品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采购量、付款条件、到货时间、服务质量等因素，经过多方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同时，2022年由于公司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规格品类较多，公司选取了当年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YJV22-3*300和YJV-3*185线缆规格型号进行比价，选取的材料采购金额占当年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7.21%。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2022年年度					
线缆	YJV22-3*300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76.00	875,642.36	37.78%
		合肥天听线缆有限公司	785.00	431,625.02	18.62%
		安徽皋星电气有限公司	795.00	95,145.87	4.11%
线缆	YJV-3*185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98.00	691,452.37	34.50%
		合肥天听线缆有限公司	497.00	301,245.66	15.03%
		安徽皋星电气有限公司	493.00	181,450.91	9.05%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分别采购YJV22-3*300、YJV-3*185线缆单价分别为780.00元/米、495.00元/米，相比以上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②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情形如下：

2022 年度采购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路由器	RG-EW1200	50	台	124	6,200.00
无线 AP	RG-RAP2260	46	台	750	34,500.00
液晶显示器	24B1XHM/WW	10	台	670	6,700.00
TP-LINK_5 口 POE 网络交换机	TL-SF1005P	15	台	160	2,400.00
网络摄像机	DH-IPC-T12D	30	台	155	4,650.00
300 万声光警戒球型网络摄像机	IPC-Q23S40-JY	47	台	210	9,870.00
网络摄像机	DS-2CD2746FDWDV3-I2.7-12mm	24	台	3,058.00	73,392.00
铜缆双绞线	RVS2*2.5	5720	米	3.8	21,736.00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	DS-2CD2347DWDV3-L4mm	14	台	9,900.00	138,600.00
*其他专用设备*摄像机支架	DS-1292ZJ-K	280	个	165	46,200.00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	DS-2CD2T47EWDV3-L4mm	45	台	2,650.00	119,250.00
*公共安全设备*热成像摄像机	DH-TPC-BF4441	47	台	7,900.00	371,300.00
*计算机网络设备*锐捷吸顶 AP	RG-EAP212(F)	55	台	280	15,400.00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球型摄像机	DH-SD6C80FB-GN	15	台	1,080.00	16,200.00
*电线电缆*六类 UTP 非屏蔽双绞线 305 米 PVC（灰色）	FGT-BC6-L	350	箱	554.29	194,000.00
*电线电缆*铜缆双绞线	DS-1LN6-UE	452	箱	580.53	262,400.00
*塑料制品 *PVC	8CN 线槽	600	根	14	8,400.00
*塑料制品 *PVC	5CM 线槽	230	根	6.58	1,512.43

合计					1,332,710.43
2023 年度采购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路由器	RG-EW1200	20	台	124	2,480.00
无线 AP	RG-RAP2260	17	台	750	12,750.00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	DS-2CD2T47EWDV3-L4mm	20	台	2,650.00	53,000.00
*公共安全设备*热成像摄像机	DH-IPC-HDW3433T	92	台	891.30	82,000.00
*计算机网络设备*锐捷吸顶 AP	RG-EAP212(F)	2	台	280	560.00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球型摄像机	DH-SD6C80FB-GN	2	台	1,080.00	2,160.00
*电子元件*数字无线主机 2000 局	BCT18-X-1000	2	台	4,395.23	8,790.46
*电线电缆*六类 UTP 非屏蔽双绞线 305 米 PVC（灰色）	FGT-BC6-L	175	箱	554.29	97,000.00
*电线电缆*铜缆双绞线	DS-1LN6-UE	23	箱	656.00	15,088.00
*塑料制品*PVC	8CN 线槽	100	根	12.00	1,200.00
合计					275,028.46

公司采购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产品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采购量、付款条件、到货时间、服务质量等因素，经过多方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同时，2022年由于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规格品类较多，公司选取了各年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DS-2CD2347DWDV3-L4mm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DS-2CD2T47EWDV3-L4mm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DH-TPC-BF4441公共安全设备*热成像摄像机、DS-1LN6-UE*电线电缆*铜缆双绞线、FGT-BC6-L*电线电缆*六类UTP非屏蔽双绞线305米PVC（灰色）规格型号进行比价，选取的材料采购金额占当年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1.45%。

2023年由于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规格品类较多，公司选取了各年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DH-IPC-HDW3433T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FGT-BC6-L*电线电缆*六类UTP非屏蔽双绞线305米PVC（灰色）规格型号进行比价，选取的材料采购金额占当年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5.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元)	采购金额 (元)	采购 占比
2022 年年度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	DS-2CD2347DWDV3-L4mm	合肥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910.00	65,102.20	17.91%
		安徽薪通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904.00	99,456.25	27.36%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9,914.00	29,742.00	8.18%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	DS-2CD2T47EWDV3-L4mm	合肥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650.00	31,815.02	10.61%
		安徽薪通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48.00	132,404.50	44.16%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655.00	18,585.00	6.20%
公共安全设备*热成像摄像机	DH-TPC-BF4441	合肥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910.00	94,924.66	12.65%
		安徽薪通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904.00	158,080.00	21.07%
		安徽绿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01.00	47,406.00	6.32%
*电线电缆*铜缆双绞线	DS-1LN6-UE	六安市乔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3.19	23,327.60	8.03%
		安徽赛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78.76	34,725.60	11.96%
*电线电缆*六类UTP非屏蔽双绞线305米PVC（灰色）	FGT-BC6-L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36	65,923.20	26.81%
		安徽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1.14	49,602.60	21.17%
		安徽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23	33,313.80	13.55%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分别采购DS-2CD2347DWDV3-L4mm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DS-2CD2T47EWDV3-L4mm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DH-TPC-BF4441公共安全设备*热成像摄像机、DS-1LN6-UE电线电缆*铜缆双绞线、FGT-BC6-L电线电缆*六类UTP非屏蔽双绞线305米PVC（灰色）单价分别为9,900.00元/台、2,650.00元/台、7,900.00元/台、580.53元/箱、554.29元/箱，相比以上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元)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2023 年年度					
公共安全设备* 网络摄像机	DH-IPC-HDW3433T	六安财和商贸有限公司	884.96	72,566.37	38.16%
		合肥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89.24	53,354.40	25.66%
*电线电缆*六 类UTP非屏蔽双 绞线305米PVC (灰色)	FGT-BC6-L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36	65,923.20	26.81%
		安徽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1.14	49,602.60	20.17%
		安徽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23	33,313.80	13.55%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分别采购DH-IPC-HDW3433T公共安全设备*网络摄像机、FGT-BC6-L电线电缆*六类UTP非屏蔽双绞线305米PVC（灰色）单价分别为891.30元/台、554.29元/箱，相比以上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③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情形如下：

2022年度采购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公共安全设备*安防 楼宇对讲分机	S1024-LK	100	台	181.00	18,100.00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 球型摄像机	DH-SD-8A1433	15	套	3,466.67	52,000.00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 球型摄像*辅件	-	1	批	800.00	800.00
液晶显示器	24B1XHM/WW	10	台	670.00	6,700.00
TP-LINK 5口POE网络 交换机	TL-SF1005P	15	台	160.00	2,400.00
合计					80,000.00

公司采购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定价系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采购量、付款条件、到货时间、服务质量等因素，经过多方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同时，2022年由于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规格品类较多，公司选取了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DH-SD-8A1433*公共安全设备*网络球型摄像机型号进行比价，选取的材料采购金额占当年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年度					
*公共安全设备*网络球型摄像机	DH-SD-8A143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548.67	92,265.42	38.81%
		合肥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570.79	42,849.48	18.02%
		合肥飞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30.97	31,778.73	13.69%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DH-SD-8A1433公共安全设备*网络球型摄像机单价为3,466.67元/套，相比以上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采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按照外部独立第三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交易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对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

（3）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①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4,405.00	0.69%	0.00	0.00%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386,138.61	0.23%	0.00	0.00%
小计	1,530,543.61	0.92%	0.00	0.00%

②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和铁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金额为0.00

元、1,144,405.00元，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并为其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对应的硬件、软件为外购取得，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主要是为了加快管理智能化，安装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安防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0.00元、386,138.61元，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故障数据分析系统，并为其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公司向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力故障数据分析系统对应的硬件、软件为外购取得，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电力故障数据分析系统主要是为了安装电力测试系统，提高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必要性。

（4）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2022年 收入	2023年 收入	2022年 毛利率	2023年 毛利率	2022年信 息系 统集 成平 均毛 利率	2023年 信息系 统集 成平 均毛 利率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	870,000.00	-	861,386.13	-	19.23%	-	22.30%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监控升级系统项目	300,000.00	-	283,018.87	-	23.68%	-	22.30%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电力故障数据分析系统	390,000.00	-	386,138.61	-	23.94%	-	22.3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定价与其他销售定价一致，销售服务项目是

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根据项目盈利和成本情况制作标书，并经公司内部决策，形成投标价格。在合理盈利空间内，多个参与方博弈形成中标价格，公司投标价格是市场形成，与其他项目定价方式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关联销售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为项目制，每个项目会随着各项目的工程规模、验收标准、生产工艺要求、施工难度、公司报价水平、设备种类、规格、型号以及主材价格变动等内容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无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因此，以下主要从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方销售与信息系统集成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因此，2023年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项目毛利率相比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广告传媒公司采购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的商业合理性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除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标识标牌制作外，还从事楼宇亮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包括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等贸易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铜缆双绞线、摄像头等设备用于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上。综上，公司向广告传媒公司采购铜缆双绞线、摄像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设备销售的原因，设备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以增加收入为目的的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金具和铁附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并为其安装与调试技术服务，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主要是为了加快管理智能化，安装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	2022年收入	2023年收入	2022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信息系统集成	2023年信息系统集成平均毛
-------	------	--------	---------	---------	----------	----------	-------------	----------------

							平均毛 利率	利率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生产线操作及监控平台系统、办公系统	870,000.00	—	861,386.13	—	19.23%	—	22.30%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监控升级系统项目	300,000.00	—	283,018.87	—	23.68%	—	22.30%

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行为不存在以增加收入为目的的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关联采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按照外部独立第三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交易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对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2023年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项目毛利率相比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广告传媒公司采购铜缆双绞线、摄像头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行为不存在以增加收入为目的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的情形。

（二）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与诸多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核查过程：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与诸多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资金往来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	4,772,741.00	5,272,741.00	0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5,500.00	170,000.00	1,245,500.00	0
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	500.00	500.00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	0	500.00
六安纯杰商贸有限公司	0	850,000.00	850,000.00	0
徐守全	3,900,000.00		3,900,000.00	0
合计	5,475,500.00	5,794,241.00	11,268,741.00	1,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0	500,000.00	0	500,000.00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1,195,500.00	120,000.00	1,075,500.00
徐守全	3,900,000.00	0	0	3,9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1,695,500.00	120,000.00	5,475,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拆出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存在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资金往来款部分，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和股转规则要求，杜绝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发生。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立鲲	3,168,440.97	4,071,053.42	6,605,831.03	633,663.36
王贺林	1,600.00	0	1,600.00	0.00
王红涛	0	713,866.00	313,866.00	400,000.00
方张炉	760,000.00	200,000.00	960,000.00	0.00
王洪娟	454,400.00	7,680.00	19,400.00	442,680.0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7,155.67	0.00	77,155.67	0.00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	4,400,000.00	4,400,000.00	0.00
合计	4,461,596.64	9,392,599.42	12,377,852.70	1,476,343.3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立鲲	4,181,988.81	5,976,302.63	6,989,850.47	3,168,440.97
王贺林	1,395,900.00	801,600.00	2,195,900.00	1,600.00
王红涛	911,751.44	1,651,944.00	2,563,695.44	0.00
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00.00	0	499,000.00	0.00
王洪娟	448,000.00	441,400.00	435,000.00	454,400.00
方张炉	0	1,070,000.00	310,000.00	760,000.00
六安智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0	499,000.00	421,844.33	77,155.67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	1,760,000.00	1,760,000.00	0.00
合计	7,436,640.25	12,200,246.63	15,175,290.24	4,461,596.64

报告期内公司向以上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拆入资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资金往来款部分，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综上，公司与诸多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资金往来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资金往来款部分，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存在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所致。

2、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资金往来款部分，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若公司支付拆借资金利息，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响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出形成的资金利息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关联方拆出金额	5,475,500.00	3,900,000.00
期末关联方拆出金额	1,000.00	5,475,500.00
平均资金占用余额	2,738,250.00	4,687,750.00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65%	3.70%
测算资金利息收入金额	99,946.13	173,446.75

（2）关联方资金拆入形成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关联方拆入金额	4,461,596.64	7,436,640.25
期末关联方拆入金额	1,476,343.36	4,461,596.64
平均资金占用余额	2,968,970.00	5,949,118.45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65%	3.70%
测算资金占用费金额	108,367.41	220,117.38

（3）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利息收入金额	99,946.13	173,446.75
资金占用费金额	108,367.41	220,117.38
净资金占用费影响金额	8,421.28	46,670.63
净利润	14,377,500.58	10,516,973.54
净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例（%）	0.06%	0.4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净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4%、0.06%，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所述，若公司支付拆借资金利息，模拟测算的拆借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

3、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行为的审议决策程序，2024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就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2024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与确认。

（2）公司履行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整改规范措施：

A.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学习。

B.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长期有效。”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采取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且得到有效执行，上述相关措施有效且切实可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行为虽然未事先履行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追认。针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范措施，措施有效且切实可行。

（三）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核查过程：

1、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产品	应用领域	行业划分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	下游企业是以办公、商业、文化、医院、学校、住宅等各种建筑业态的开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智能运维等	发、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	
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线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应用于高压、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具体细分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电线、电缆制造”。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同。

（2）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工艺存在差异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集成运营模式，并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主要工艺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及数据管理系统	针对水环境监测现状和水环境管理的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在统一建设和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同时，构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管理系统，满足全覆盖、全天候的实时监测数据采集、监控、预警预报、网络化质控、运维管理、水质综合分析与应用和数据共享等需求，实现水质状况实时掌握、水质异常快速预警、水质评价达标考核、水质管理精益高效，使信息化的手段贯穿到水质监控的全过程，并打通自动监控、手工监测之间的职能壁垒，真正实现水环境监测的贯通与融合，从而提高水环境监测业务水平，能够为治水成效提供参考依据，为水环境精准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2	污染源综合管理监控系统	针对重点排污单位，建立排污自动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安装、联网，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工业园区中控系统，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有关信息系统切实发挥智慧环保监管作用。建立污染源数据中心，建立符合环保部门实际应用的环保数据标准和专题业务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的污染源数据中心平台，集成应用，统一管理，实现一数之源，一数多用，全局共享，提供全局共享的数据资源统一应用目录服务，结合计算平台为全局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服务功能。解决污染源监测数据、手工申报数据、业务数据、信息数据等的采集应用，解决数据共享应用、数据门户展示、辅助决策数据情报支撑。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信息管理系统	建设“污染物第三方监管平台”（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现场采样器、质控仪、分析仪器智能化改造，实现平台对现场采样，留样，校准，标液核查等工作远程处理，大大减少了运维人员去现场次数，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效率。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4	在线监测设备动环监控系统	在线监测设备动环监控系统主要完成对地表水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电力计量设备、后备电源、温湿度计、小型气象站、视频、电子围栏、门禁设备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数据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提示危及设备的各类报警，并对监测设备的各类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最终实现对监测设备的远程管理。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5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与智能黑烟车识别系统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与智能黑烟车识别系统采购项目提高执法效益。通过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自动抓拍提取，全程录像取证，大大降低取证难度，很好解决、尾气超标车辆的监管难题。通过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的在线实时检测，实现机动车排气状况和机动车图片的采集、分析、处理，并将新建遥感检测结果与现有的机动车检测场的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价，实现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网络化、即时化和智能化。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6	智能化流量测量系统	智能化流量测量系统一种利用流速-面积法，连续测量开放式渠道中流体流量的一种流量自动测量仪表。它能测量并显示出瞬时流量、流速、累积流量等数据。特别适用于灌区支渠、斗渠、毛渠的用水计量。自动测流设备无需人工参与，可每天根据设定时间自动进行测量，不受恶劣天气影响。通过测量渠道断面流速、水位等数据，自动剔除无效数据并存储，然后无线传输至中心站。同时，每个测点安装视频监控，随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设备安全。可全程自动完成渠道断面的全自动测量工作，测量数据符合水文规范，可根据实时水深自动测量水深高度，计算出水流断面面积，并根据实时流速，计算出实时流量，达到全程无人值守自动测量。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7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对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的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进行浓度和排放总量连续监测并将数据及仪器信息实时传输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装置，可对固定污染源（如锅炉、工业炉窑、焚烧炉等）排放烟气中的颗粒物、气态污染物的浓度（mg/m ³ ）和排放率（kg/h、t/d、t/a）进行连续地、实时地跟踪测试。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8	水污染源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系统由污染因子监测子系统（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值、流量、自动采样器等）、采样及预处理子系统（采水泵、采水管路、过滤装置等）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监视传感子系统、监测站房子系统、排放口建设子系统等组成。所有测量结果通过通用模拟量输入输出接口及串口 232 传输方式统一上传至数据采集系统，然后将结果进行数据的储存和图形分析，并通过专业环保数据采集仪上传至上一级环保部门。该系统实现了完全自动化的监测功能，可自动启动和停止，自动进行数据存储和上传，真正实现了工作现场无需人员值守。整套系统结构简单，维护工作量少，实时性强，运行成本低，同时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可任意组合监测项目。此外，该系统还能够与企业内部的 DCS 系统通讯，同样可实现以上所有的功能。仪器数据还可实现手机 APP 和电脑查询功能，便于客户和运维人员随时随地关注仪器运行动态。数据一旦超标，仪器可反控截留阀门，防止超标水样排出。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9	智慧农业	以“5G 网+大数据+物联网+农业”打造集智慧果园、智慧大棚、智慧养殖、智慧水产、溯源安全体系、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集群示范并用于普及和推广，为农户提供精准的大数据分析，节省种植养殖成本，增加收入。示范基地将引导农业产业集群化，展示农业高新科技成果，通过农业+大数据，既解决了“种得好、管得好、产得好、卖得好”的问题，也实现了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通过产销促进、流通追溯体系等，让农业产业变得更加健康、绿色。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10	智慧种植环境数据采集系统	智慧种植环境数据采集系统采集种植过程中的各种环境数据：包括土壤温湿度、pH 值、光照等各种指标。采集器另一端可通过网线或 wifi 等方式连接交换机，所有的交换机互相连接，组成一个局域网，同时电脑端也接入局域网。采集器需把传感器的数据发送给电脑端 pc 软件（可通过 tcp/udp 方式），可远程控制各种设备，包括灌溉、通风等，准备开发一个控制器，可接入多路设备。	自主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应用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应用场景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以及采购部门，独立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管理，独立执行销售、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2,069.65	12.50%
2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1,645.84	9.9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否	系统集成、智能化施工、智能运维	1,356.23	8.19%
4	霍山县沃园置业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1,275.09	7.70%
5	六安市叶集区宏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否	系统集成	851.81	5.14%
合计		-	-	7,198.62	43.47%

②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4,723.96	42.42%
2	安徽达观置业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985.07	8.85%
3	重庆三峡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719.72	6.46%
4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否	智能化施工	530.47	4.76%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山县供电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246.39	2.2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否	智能化施工	99.66	0.89%
合计		-	-	7,305.27	65.60%

注：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山县供电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寨县供电公司均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合肥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775.96	5.78%
2	芜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652.94	4.87%
3	安徽润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程设备	543.56	4.05%
4	六安华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	505.71	3.77%
5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427.27	3.19%
合计		-	-	2,905.43	21.66%

④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寨莱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2,483.28	20.46%
2	安徽星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工程材料	638.02	5.26%
3	安徽浪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程设备、工程材料	481.33	3.97%
4	安徽诏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劳务	407.92	3.36%
5	安徽徽欧电气有限公司	否	工程设备	276.69	2.28%
合计		-	-	4,287.24	35.32%

报告期内，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林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低压线缆	387.76	92.13%
2	金寨县正力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低压线缆	27.61	6.56%
3	华安发展金寨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低压线缆、楼宇电子产品	2.45	0.58%
4	六安金海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电线电缆、低压线缆、楼宇电子产品	3.07	0.73%

②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北方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楼宇电子产品	32.94	20.90%
2	六安广元置业有限公司	否	楼宇电子产品	14.89	9.45%
3	石合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楼宇电子产品	64.96	41.21%
4	安徽省闽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楼宇电子产品	35.10	22.27%

5	安徽币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楼宇电子产品	4.10	2.60%
---	--------------	---	--------	------	-------

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名称	金额
深圳市智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34.60
合肥易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4.41
六安科瑞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线缆	78.00
六安市乔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61.42
六安市昌和智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109.14

④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名称	金额
六安深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31.15
合肥永林电子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	41.88
六安市乔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455.72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服务	39.00
安徽玮豪环境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59.14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没有重叠之处。

综上，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工艺存在不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销售和采购渠道各自独立。因此，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人员、办公场所、资产、财务系统、内部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3）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B、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C、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D、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主要工艺存在不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销售和采购渠道各自独立。因此，公司与安徽光华安防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借款、报销操作流程》《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制度内容涉及财务机构人员职责、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现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仓储管理、价格管理、

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会计凭证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报表编制的规范管理、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全部工作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的授权、审批、复核等在重要的控制环节中均有体现，基本能够满足监督、审核以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主办券商认为，通过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进行了解，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未见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异常。经主办券商、会计所核查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凭证、会计档案、会计核算系统等，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会计核算规范、手续合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对于公司的三会文件、其他内控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之（3）：“（3）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81.72%股份。徐守全、王红涛、曹立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查阅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任命文件以及相关会议出席资料等，核查公司相关事项会议审议程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3）获取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等，核查其任职资格。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核查过程：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职及持股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或身份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徐守全	董事长、总经理	54.00%	曹立鲲为徐守全的妹妹的丈夫，王红涛为徐守全的弟弟	无	无
曹立鲲	董事	10.80%		无	无
王红涛	董事	3.60%		无	无
方张炉	董事	3.60%	无	无	无
屈光宇	董事	无	无	无	无
范华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无
冯后礼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无
张茂森	监事	无	无	无	无
徐家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竹文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0.00%	徐守全为竹文合伙、旺鑫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无
旺鑫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8.00%		无	无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董事曹立鲲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妹妹的丈夫；董事王红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弟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守全为六安旺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竹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审议和确认，具体程序如下：

三会届次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徐守全、曹立颢、王红涛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所有参会股东均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参会股东均豁免回避，无需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因所有参会股东均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参会股东均豁免回避，无需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核查过程：

董事王红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弟弟；董事曹立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妹妹的丈夫，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中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近亲属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徐家胜为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级会计师，徐家胜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董事王红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弟弟；董事曹立鲲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守全之妹妹的丈夫，但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规范，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1）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2）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截至申报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4、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9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之（4）：“（4）关于招投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①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和数量，了解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和决策程序，查阅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

（3）查询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对应核查公司的资质证书等；

（4）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查询主要竞争对手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

（5）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6）检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等招投标违规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况；

（7）取得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8）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9）获取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涉诉信息。

（一）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当期收入比例如下表：

订单取得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61,231,011.97	36.98%	93,385,265.39	83.86%
非招投标	104,353,056.94	63.02%	17,973,820.43	16.14%
合计	165,584,068.91	100.00%	111,359,085.82	100.00%

“招投标模式”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非招投标模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协商等。

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方式包含内部招标和公开招标两种，具体的参与方式及对应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开招标

公司市场部通过网站等公开渠道或公司各方面业务人员主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投标项目，工程技术部对有关项目进行评估确认是否进行投

标，如确定投标的，则投标价格需要上报有关领导确认，经有关领导批准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技术部开展有关业务。

2、内部招标

公司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库，客户会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能力审查，达标后方可进入供应商库。当客户需要采购时，向其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发布有关项目招标信息，邀请公司进行投标。公司市场部负责实时跟进项目投标进展，工程技术部负责及时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根据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安排工程技术部开展业务。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招投标项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六安市金安区 202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次）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管理局	无	2022-1-12	2,045,000.00	履行完毕	合格
2	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无	2022-2-1	3,340,000.00	履行完毕	合格
3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消防工程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无	2022-3-16	2,960,000.00	履行完毕	合格
4	2022 年舒怡社区老旧小区电力整治改造项目（付塘巷）施工合同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无	2022-5-5	3,291,121.17	履行完毕	合格
5	安徽池州市青阳县光伏发电项目	合肥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2-6-10	2,250,000.00	正在履行中	-

6	颍上雪亮工程 建设项目外场 施工	四创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无	2022-7-8	2,311,950.00	履行 完毕	合格
7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莱拉弗电 力发展有限公 司	无	2022-7-22	85,386,000.00	正在 履行 中	-
8	青云广场综合 体 5G+智慧商 Mall 项目采购 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安徽有限 公司六安分公 司	无	2022-9-4	2,897,725.60	履行 完毕	合格
9	金安区水库大 坝安全监测设 施建设项目	六安市金安区 水利局	无	2022-11-4	2,434,305.00	履行 完毕	合格
10	舒城职业学校 云机房及便携 式计算机设备 采购项目	舒城职业学校	无	2022-12-19	3,510,000.00	履行 完毕	合格
11	兴茂悠然蓝 溪，康养中心 项目供配电工 程	安徽悠然兰溪 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	无	2023-1-3	3,900,000.00	履行 完毕	合格
12	鼓楼社区老旧 小区电力改造 项目（锦绣花 园工具厂）	舒城县城关镇 人民政府	无	2023-2-10	2,132,428.80	履行 完毕	合格
13	安徽东方新材 料有限公司一 期 10KV 配电工 程	安徽东方新材 料有限公司	无	2023-5-1	5,400,000.00	履行 完毕	合格
14	文景公馆配电 工程	霍山县沃园置 业有限公司	无	2023-6-1	18,032,700.00	正在 履行 中	-
15	天津高速分布 式光伏 EPC 项 目一期工程	中鉴兴华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无	2023-6-1	12,000,000.00	正在 履行 中	-
16	六安市叶集区 四方医院智能 化系统工程	六安市叶集区 宏济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无	2023-6-15	11,000,000.00	履行 完毕	合格
17	叶集居然之家 新零售城市综 合体供配电设 计及施工	安徽居然之家 国御置地有限 公司	无	2023-7-3	25,884,973.00	正在 履行 中	-
18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设	天津嘉悦新能 电力工程有限	无	2023-9-19	6,701,752.80	正在 履行	-

	计、采购施工合同	公司				中	
19	肥西县官亭镇辉煌路、团结路、新民路系统工程	安徽省金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肥西县分公司	无	2023-7-14	2,750,000.00	履行完毕	合格

（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核查过程：

1、公司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含税）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	六安市金安区 202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次）	六安市金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管理局	2022-1-12	2,045,000.00	公开招标	政府
2	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2-1	3,340,000.00	公开招标	政府
3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消防工程	安徽金安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2022-3-16	2,960,000.0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4	2022 年舒怡社区老旧小区电力整治改造项目（付塘巷）施工合同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2-5-5	3,291,121.17	公开招标	政府
5	安徽池州市青阳县光伏发电项目	合肥创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0	2,250,000.0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6	颍上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外场施工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7-8	2,311,950.00	邀请招标	国有企业
7	金寨整县 21.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莱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2-7-22	85,386,000.00	邀请招标	民营企业
8	青云广场综合体	中国移动通	2022-9-4	2,897,725.60	竞争性	国有企

	5G+智慧商 Mall 项目采购合同	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谈判	业
9	金安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六安市金安区水利局	2022-11-4	2,434,305.00	公开招标	政府
10	舒城职业学校云机房及便携式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舒城职业学校	2022-12-19	3,510,000.00	公开招标	行政事业单位
11	兴茂悠然蓝溪，康养中心项目供配电工程	安徽悠然兰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1-3	3,900,000.0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12	鼓楼社区老旧小区电力改造项目（锦绣花园工具厂）	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2-10	2,132,428.80	公开招标	政府
13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0KV 配电工程	安徽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5-1	5,400,000.0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14	文景公馆配电工程	霍山县沃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3-6-1	18,032,700.0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15	天津高速分布式光伏 EPC 项目一期工程	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6-1	12,000,000.0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16	六安市叶集区四方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	六安市叶集区宏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23-6-15	11,000,000.00	邀请招标	民营企业
17	叶集居然之家新零售城市综合体供配电设计及施工	安徽居然之家御置地有限公司	2023-7-3	25,884,973.0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18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合同	天津嘉悦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9-19	6,701,752.8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19	肥西县官亭镇辉煌路、团结路、新民路系统工程	安徽省金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肥西县分公司	2023-7-14	2,750,000.00	竞争性谈判	民营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上述主要项目均满足竞标资质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

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订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公司因订单获取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订单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等情形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我国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1）获取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客户订单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获取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的主要订单时，均采用的是公开招标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国有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报告期内，国有企业客户依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因此，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客户主要订单的采购流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客户采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

情形。

（3）获取民营企业客户订单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民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报告期内，民营企业客户依其内部管理规定经过商务谈判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客户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因此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等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以及先施工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四）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核查过程：

1、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公司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 人	控股股东或大股东 及持股比例
1	安徽国达城建设施 科技有限公司	2750	2010年11月 11日	胡权	胡权（70%）、汤国良 （20%）
2	安徽国耀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2006	2010年11月 29日	陈浩	蒲从敏（46%）、陈浩 （30%）
3	安徽光谷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500	2008年12月 3日	李光友	李光友（95%）
4	安徽龙运智能科技	2161	2012年6月	张春香	张春香（80%）

	有限公司		28 日		
5	安徽华宇高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0	2004 年 8 月 25 日	黄巍	黄巍（90%）
6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年 6 月 16 日	谢贻富	谢贻富（67.50%）
7	安徽宜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	2009 年 3 月 3 日	杨承垚	杨承垚（70%）
8	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100	2002 年 2 月 25 日	廖小瑞	廖小瑞（70%）
9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50	1999 年 7 月 8 日	李静	李静（34.90%）、李兵（34.75%）
10	安徽金海迪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5	2001 年 3 月 15 日	顾爱华	顾爱华（81.1144%）
11	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86.993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王建强	袁永刚（23.9391%）
12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600	2002 年 10 月 25 日	张友国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范围内公司的竞争对手有 10 家以上，系统集成和智能化工程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因此，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有关项目招揽主要是通过自主招标以及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投标，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2、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竞争对手基本信息等进行核查，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index.html>）、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s://zjj.luan.gov.cn/>）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因围标、

串标、暗标而被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公司有关项目招揽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投标，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

2024年4月18日，六安市住建局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经审查，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95709130L，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涉及商业贿赂相关诉讼。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以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销售订单的情形。

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销售合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公司作为系统集成行业专业承包商，不会因客户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相关客户如何选择供应商系客户自行决策，公司作为系统集成行业专业承包人仅被动参与相关协商、谈判，也无权对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的决策过程施加影响。

3、公司与相关客户均签署了合同，并且双方均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有序履行了合同权利义务，公司与相关客户亦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作为平等的民商事主体相

关客户与公司均应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不公平的情形。

因此，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有关客户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有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的招投标项目中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有关客户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6之（5）：“（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实缴。②公司于2022年1月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竹环境），于2022年11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③报告期内，文竹环境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为107.55万元。

说明：①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②文竹环境设立及转让原因、合理性，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核查程序：**

（1）查询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底档、《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了解了公司对安徽瑞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期限；

（2）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未来履行出资能力；

（3）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子公司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相关情况；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了解设立及转让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5）查阅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了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守全，了解了文竹环境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原因及具体内容；

（7）查阅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一）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核查过程：**1、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瑞信科技的基本情况**

瑞信科技为恒信通的全资子公司。瑞信科技现持有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2MA8PJFCY3F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5 栋九楼
法定代表人	徐守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PJFCY3F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923,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瑞信科技为恒信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信通持股 100.00%

瑞信科技目前已实缴的 7,923,000.00 元注册资本，可基本满足瑞信科技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要，剩余注册资金将按照瑞信科技公司章程规定最迟在 2046 年 10 月 8 日前缴足。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根据《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瑞信科技作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

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该期限不能超过2032年7月1日（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超过5年），即公司应当在2032年7月1日之前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公司的三会文件，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计划将瑞信科技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减资至8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瑞信科技已完成减资填报，正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目前正处于公示期。安徽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目前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实缴792.30万元，剩余注册继续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实缴，因此，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4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11,135.91万元、16,558.41万元，在瑞信科技减资后，公司有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规定的缴资时间完成实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不能按瑞信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缴资，本人将自愿无偿承担差额部分补足，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将拟挂牌主体注册资本应当缴足作为挂牌条件，而瑞信科技为挂牌公司之子公司，非挂牌主体，瑞信科技可按照瑞信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进行缴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瑞信科技拟减少注册，减资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目前已实缴792.3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注册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规定

最迟在 2032 年 7 月 1 日前缴足，公司的实缴资本出资计划切合实际。公司有能力按计划缴纳其对子公司瑞信科技的注册资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规定的时间进行实缴注册资本不构成挂牌条件障碍，公司拟出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文竹环境设立及转让原因、合理性，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1、文竹环境设立及转让原因、合理性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设立之初定位于环境保护监测业务，但未实际开展经营。2022 年 10 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战略调整，全力聚焦于主业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业务，短期内无开展环境保护监测业务的规划，遂公司拟转让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此时，徐守全多年朋友梁休田正在筹划设立公司，徐守全告知梁休田其有转让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梁休田考虑重新注册公司还要花时间和精力，不如直接接手一个注册不久未开展业务的壳公司，基于双方之间都比较信任，因此，梁休田表示愿意承接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公司故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2、文竹环境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文竹环境股权转让时，因文竹环境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净资产为 0，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文竹环境设立及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文竹环境设立及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未实际出资，尚未开展业务，公

司净资产为 0，股权转让价款为 0，具有公允性，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核查过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仍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07.55 万元，主要系梁休田承接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需要购买相应的环境监测类设备，梁休田迫于当时资金压力，提出向恒信通借款，徐守全顾及与梁休田之间朋友情谊，借款给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形成资金占用。该应收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回。

由于上述借款为临时应急性质借款，公司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审议决策程序，2024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与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文竹环境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该应收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回，同时该事项也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之（6）：“（6）关于诉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诉讼。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

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公司对与诉讼、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2）审阅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等资料；

（3）审阅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原因、应诉准备、案件进展、判决结果、执行情况，了解案件详情；

（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1、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冯野与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恒信通	破产债权 确认纠纷	3,425,100.00	案件已审结。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判决1. 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于2020年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本案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			恒信通在唯信智慧城的 300 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债权；2. 确认恒信通在唯信智慧城的 425100 元享有普通债权。	所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阜阳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孔德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南金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7,886.00	案件已审结。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恒信通的诉讼请求。	该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的占比较小。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讼争议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宏，闵永银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劳务合同纠纷	43,890.00	案件已二审终审。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均未判决恒信通承担付款义务	该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的占比较小。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讼争议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0,209.00	本案已审结，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恒信通工程款 650209 元及利息。	公司为原告方且已胜诉，被告方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六安市裕顺装饰有限公司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624.59	本案已审结，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判决恒信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六安市裕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4624.59 元	该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的占比较小。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讼争议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安徽恒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连杰劳动争议案件	劳动争议	116,000.00	本案双方已调解结案。恒信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一次性赔偿被告张连杰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计 116000 元。	公司与张连杰经友好沟通达成和解共识并签署和解协议，张连杰已主动撤回起诉，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5,717,209.5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9 重大诉讼或仲裁”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原告冯野与被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诉讼涉案金额为3,42,510.00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认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披露标准。除该案件以外，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均未达到2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属于“重大诉讼或仲裁”。因此，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即为原告冯野与被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案号：（2022）皖1524民初2610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9 重大诉讼或仲裁”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当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诉讼情况

该诉讼案件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恒信通委托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崔景秀律师作为本案的诉讼代理人。

原告冯野向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恒信通对唯信智慧城的4814600元债权不成立；2. 确认上述款项中的420万元不享有优先权。事实和理由：该项债权没有经过诉讼程序判决或者调解，是管理人直接认定的；相关债权没有详细施工资料，涉案工程没有经过合格验收；即使工程款存在，也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主张优先权，所以优先权不成立。恒信通辩称，根据消防系统工程承包协议、补充协议与结算承诺、施工合同结算承诺，工程包死价420万元，唯信智慧城2020年12月10日验收合格，认可工程款。到2022年2月22日破产清算案受理之日并未超过18个月，因此管理人认定恒信通就工程款420万元享有优先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情况，经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00 万元享有优先债权；

二、确认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违约金 425100 元享有普通债权；

三、驳回原告冯野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5317 元，由原告冯野负担 32175 元，被告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142 元。

（2）影响分析

本案已审结。该案件公司虽然作为被告，但是该案件属于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人民法院判决恒信通在安徽唯信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00 万元享有优先债权，即恒信通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所得价款在 300 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判决根据诉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给付判决、确认判决和变更判决。其中，给付判决因其有执行内容可以申请执行；确认判决是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某种法律关系存在或者不存在的判决；变更判决是变更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法律关系的判决，故确认判决和变更判决因其没有执行内容而不可以申请执行。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是指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对其债权的有效性或金额因存在争议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其债权的性质、金额和优先顺位，旨在解决破产对债权的争议和纠纷，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破产财产的公平分配。因此，（2022）皖 1524 民初 2610 号民事判决书属于确认判决，并不涉及对涉案财产的履行，各方当事人也无法就本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

（二）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核查过程：

1、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涉及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及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的情形。

2、对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的分析

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依法制定了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业务运行的合法合规及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方面。

综上，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基本健全，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涉及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及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的情形；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基本健全，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恒信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詹定东：

詹定东

陈 娴：

陈 娴

2024年 8 月 /4日